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6902014072025205

南宁市政府采购

宾阳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学校食堂食品 原料集采集配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5-G3-260098-GXZL

计划编号：BYZC2025-G3-00855

采购人：宾阳县学生资助服务中心

中标人：钦州市滨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2 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3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8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5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9
4.1 中标通知书	20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21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	44
4.4 投标函	46
4.5 报价表	49
4.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51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78
4.8 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90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90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年8月12日,宾阳县学生资助服务中心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宾阳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采集配服务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定,钦州市滨海供应链有限公司为该项目(A分标)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宾阳县学生资助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钦州市滨海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 信息

1.2.1.1 名称: 宾阳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采集配服务采购项目(A分标);

1.2.1.2 数量: 1项;

1.2.1.3 质量: (1) 详见本合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2.8.10 各类食材产品质量要求”以及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附件一: 食材验收标准。

(2) 每个学期由采购人组织对乙方进行一次考核(考核标准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

求中附件二：宾阳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采集配服务供应商评价考核方案；附件三：供应商评价考核评分表），考核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响应时间、运送情况、食品质量、配送车辆情况、服务态度等内容，有超过二分之一学校评价考核分数达不到 80 分的，将启动供货商退出机制，停止配送。

1.3 价款

本合同中标下浮系数为 1%，总价为（暂定，以实际采购金额为准）：人民币 ¥227700000.00 元（大写：贰亿贰仟柒佰柒拾万元整人民币，含税）。中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已含完成本项目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原材料（食材）成本、包装、仓储、运输（含保险）装卸、搬运、检验、保险、利润、税费、售后服务、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及项目实施人员的各项支出（包含通讯费用、劳保用品、工资、保险、节假日加班费福利）、人员培训等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风险等费用总和。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在合同期内，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定价方法

食品原料供货价格随行就市，每月进行一次询价，由宾阳县教育局、学校代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人大代表或县政协委员和学生家长代表组成的询价小组对宾阳县境内 2 个农贸市场（或 2 个以上）、1 个大型超市进行市场询价，以各市场粮油类、肉类、禽蛋类、干货类、蔬菜类等产品的零售均价作为基准价。其中，某项产品的供应单价=当期的基准价×（1-下浮系数）。询价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2、结算及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

食品食材货款每月结算一次，每月 5 日前乙方必须提供上个月学校采购票据，原则上每月初 10 个工作日（非工作日顺延）内结算上个月的货款，乙方结算前须按采购人（学校）要求提供完整合格的付款材料，双方对上个月双方签署的验收单进行核算，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配送数量为准。

（2）付款方式

待双方对核算确认无误后，由乙方向学校开具并提供与其真实业务相符的正式发票，属营养餐的需要单独开具（属营养餐的货款由各学校按财务制度拨付），学校收到税务票据后安排支付。各学校按相关财务制度进行对账，审核无误后，由各校通过银行对公账户转账的方式汇入乙方的银行账户，各学校不得用现金直接支付，特殊情况等事項由学校与乙方协商确定。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合同履约期限

1.5.1 交付期限：2025 年 10 月 1 日-2027 年 9 月 30 日

1.5.2 交付地点：各学校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乙方与各学校当面确认；

1.5.4 合同履约期限：供货合同期为二年，合同期满后，如采购人未能及时通过招标确定新的供应商，经采购人同意并补签协议（合同）后，乙方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合同，直到采购人招到新的供应商为止，但补签协议（合同）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三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超过【/】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三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因财政部门或上级单位拨款延迟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享有 60 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甲方不构成违约，付款时间自动顺延。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

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乙方除应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外，还应按该起售后服务对应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8 乙方接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后连续 3 次或累计 5 次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解除合同。

1.6.9 乙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提前 3 个月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若乙方擅自中止合同，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支付上个月货款 20%的违约金。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宾阳县学生资助服务中心	乙方：钦州市滨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26690201407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700669708238J
住所：广西宾阳县财政路东段 55 号	住所：钦州市望州北路 98 号河东工业园区 B5 地块（旭日园 63 号楼一二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吴雨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陆天兵，13768206880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广西宾阳县财政路东段 55 号	约定送达地址：钦州市望州北路 98 号河东工业园区 B5 地块（旭日园 63 号楼一二层）
邮政编码：530400	邮政编码：535000
电话：0771-8230115	电话：0777-3897311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azzb8230115@126.com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宾阳支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钦州支行
开户名称：宾阳县学生资助服务中心	开户名称：钦州市滨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5050159735508000010	开户账号：554010100100076595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 **合同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

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正常开餐，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或重大舆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经济损失赔偿金额按实际损失计算。

2.8.5 乙方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采购配送需要的仓储（要求能分类存放）、有冷库和冷藏运输等设施设备，确保食品原料的新鲜、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

2.8.6 乙方从生产加工单位、生产基地、流通经营单位（商店、超市、个体工商户）采购食品原材料的，要查验供货商的资质证件，无《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供应的食品不得采购，要留存有供货方的资质证件和盖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腐败变质、掺杂掺假、发霉生虫、有害有毒的食品及原料以及无产地、无厂名、无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标志不清、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不得采购；采购畜禽肉类的，要索取并留存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或肉品品质合格证明原件，并在送货给各学校时复印或提供电子溯源码供学校索取合格票证给各学校存档。

2.8.7 乙方不得委托非本公司的单位或者个人直接配送食品原料给学校；不允许私自设立分装点或分存点。

2.8.8 食品原料配送要求乙方必须进行留样。乙方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及留样食品盛放容器要求、放置条件要求、冷藏时间要求（48 小时）、留样数量要求（125 克），并做好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数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台账记录。

2.8.9 为保障食品安全和学生饮食安全，乙方须针对本项目购买不低于 1000 万元保额的食品安全责任险。

2.8.10 各类食材产品质量要求：

1、食品原料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分等分级的质量指标不低于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的中位数水平，如质量或规格等级划分为 1、2、3、4、5 或大（L）、中（M）、小（S）的，应选择 1、2、3 或大（L）、中（M）等级。鼓励在同等条件下依法依规优先采购符合本地、国家、自治区、南宁市食品安全标准的本地食品食材。

2、大米、小麦粉或面粉等成品粮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2715-2016 的规定，其中大米的质量指标不低于 GB/T1354-2018 一级定等指标的技术要求，小麦粉（面

粉)的质量指标不低于 GB/T 1355-2021 的特制二等指标的技术要求。

3、鲜米粉(干/鲜湿米粉)应符合 DBS45/ 050-2021 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4、成品食用油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2716-2018 的规定,其中:花生油质量必须符合 GB/T 1534-2017/XG1-2019 一级标准;菜籽油的质量指标不低于 GB/T1536-2021 的二级菜籽油的技术要求。严禁配送使用循环包装容器(周转桶)盛装的食用油。食用油必须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和产品合格证,产品原材料必须为非转基因原材料。

5、新鲜畜禽肉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2707-2016、GB18394-2020 的规定,猪肉、牛羊肉、鸡鸭鹅等肉类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的新鲜肉(不得采购冷冻肉)。国家有定点屠宰、检验检疫要求的品种,应来自定点屠宰厂出品、有国家规定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及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及验讫印章。

6、糖、酱油、醋、生粉以及盐、味精、鸡精、料酒等符合国家计量法规格要求,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包装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

7、豆制品类:(1)水豆腐感官指标无豆渣、无石膏脚,不粗、不红、不酸。理化指标含水量 $<85\%$,蛋白质含量 $>7.5\%$,砷(以 As 计) <0.5 毫克/千克,铅(以 P 计) <0.1 毫克/千克,食品添加剂符合现行 GB2760-2024 的规定。(2)油豆腐感官指标:皮厚软弱,无实心,色泽金黄,内心呈海绵状,富有弹性。理化指标:水分 60%,蛋白质 22%,砷 0.5mg/kg,铅 1.0mg/kg,添加剂符合现行 GB2760-2024 标准。

8、糕点类保证新鲜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每只包点单独且密封包装,保质期不少于 3 天,并有生产许可证 SC 认证,且供货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糕点体积、表皮色泽与形状、包心色泽、弹柔性、口感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与标准。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的食品专用包装(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9、蔬菜类、水果类应保证新鲜，每批次蔬菜必须经过农药残留检测并出具农药残留指标检验合格证明：

(1) 叶菜类：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

(2) 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农药残留不超标。

(3) 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

(4) 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连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榻，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10、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包括海水产品和淡水产品）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2733-2015 的规定，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达到相应的等级且在保质期内；水产品必须保证新鲜（冰鲜海产品除外）。

11、乳制品（仅限发酵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的食品安全指标应分别符合 GB19302-2010（即将实施 2025 版）、GB19645-2010、GB 25190-2010（即将实施 1 号修改单）、T/DACS016-2024、T/DACS017-2024 的规定。

12、鲜蛋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 2749-2015 的规定，感官性状指标不低于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的二级指标要求，应保证新鲜。

13、干杂类要求色泽鲜艳、干燥有韧性，无破碎、虫蛀、霉坏和泥土杂质，具有产品本身应具有的食品外观，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符合国家对该类食品的规定要求，且有预包装。

14、幼儿园配送品种应符合幼儿园膳食管理的相关要求。

15、所有食品原料不能含有转基因成分，国家政策有调整的除外。

16、所有食品原料食品安全指标均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如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更新并实施，则按新版标准执行。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

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每个分标的履约保证金为伍拾万元整(¥500000.00)。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 担保机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合同期满, 乙方在合同期间未发生扣除履约保证金情况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通过对公账户原路返还)。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除应当退还保证金本金外, 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 资金占用费, 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 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亿贰仟柒佰柒拾万元整（¥227700000.00元）（暂定，以实际采购金额为准）。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2025年11月15日[月初10个工作日（非工作日顺延）内]，支付经核算的上月金额；

第二期付款：2025年12月15日[月初10个工作日（非工作日顺延）内]，支付经核算的上月金额；

.....

以此类推，每月支付上月费用。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5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5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1日内发（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证明。

3.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1）食品食材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学校）和中标人共同进行，采购人（学校）每天要对所采购食品实行双人验收制度，按照食品质量要求进行签字验收，学校验收人员每月轮换一次。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有相关的来源证明（如相关许可证、营业执照、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等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等材料）和由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等），并须经过学校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中标人不能满足食品食材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2）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学校成立由2人以上组成的验收小组，按照合同约定开展验收工作，验收时根据食品食材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产品进行清点、外观检查（检查标准见附件一）以及对食品食材的各项指标（对于大宗食材等应严格落实复秤工作机制并如实记录）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建立采购验收台账，列明到货品目、数量质量、生产日期等情况，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并留存验收证明。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3）采购人（学校）严格执行采购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完整保存各项采购文件资料，自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

3.5.5 其他：

3.6 项目验收：

3.6.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

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 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6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付标的物数量	
2	交付标的物质量文件	
4	交付标的物技术、性能指标	
5	售后服务承诺	
6	其他工作	

3.6.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中标通知书

南宁市政府采购 中标通知书

钦州市滨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就宾阳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采集配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G3-260098-GXZL）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宾阳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采集配服务采购项目（A分标）的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为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你公司 ☐ 已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 ☒ 未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你公司政策评审后的价格为下浮系数报价1%（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的，服务和货物类的报价给予20%、工程类给予5%价格扣除；接受联合体或允许分包的，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服务和货物类的报价给予6%、工程类给与2%的价格扣除。）

中标下浮系数报价：1%，供货合同期为二年，合同期满后，如采购人未能及时通过招标确定新的供应商，经采购人同意并补签协议（合同）后，中标人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合同，直到采购人招到新的供应商为止，但补签协议（合同）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陆世泽

电话：0771-8233215

代理机构联系人：李柳婵、黄丽霞、包鹏、戚程

电话：0771-4308370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9日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一览表						
标段			A 分标			
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1	宾阳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采集配服务采购项目（A分标）	项	1	▲一、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堂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全区公办普通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和小卖部（超市）经营管理的通知》（桂市监发〔2024〕21号）、《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宁市学校食材集采集配服务项目审计督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南府办函〔2024〕107号）。 二、项目目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全区公办普通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和小卖部（超市）经营管理的通知》（桂市监发〔2024〕21号） “三、严格采购评估管理。自治区、设区市管理的学校由各校通过合理合法方式，选择有相应供货资质、食品质量有保证、价格实惠的供货商；县（市、区）管理的学校，对使用财政资金补助的项目，原则上由县（市、区）教育部门统一通过合理合法方式，选择有相应供货资质、食品质量有保证、价格实惠的供货商为辖	批发业

				区内学校供货。”的规定，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负责建设全县公办学校食材集采集配平台和食材分拣配送中心的供应商。中标人通过采取制定标准化营养餐标、规范化包装、专业检测溯源、全程冷链配送及多角度、立体化监督等措施，在 2025 年秋季学期全面实现全县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职校的学校食堂食材统一采购、集中配送，为广大在校师生提供安全营养、物美价廉的食材，强化食品安全管理，营造良好的校园学习、生活环境，构建和谐校园、平安校园。同时，通过学校食材集采集配平台将符合条件的脱贫地区产品纳入学校食材供应链，扩大并稳定脱贫地区产品销路，加快推进乡村振兴发展。 三、服务对象 按照学校地理位置划分，A 分标服务对象为下表中的学校，共计 63564 人，其中高中 8200 人，初中 16926 人，小学 35304 人，幼儿园 3134 人。配送区域划分如下（学校数量及学生人数均为估算，准确数据以各学校实际人数为准）： <table><tr><th>序号</th><th>学校名称</th><th>学生数量 (人)</th></tr><tr><td colspan="3">高中</td></tr><tr><td>1</td><td>宾阳县新宾中学</td><td>3502</td></tr><tr><td>2</td><td>宾阳县新桥中学</td><td>2927</td></tr><tr><td>3</td><td>宾阳县职业技术学校</td><td>1771</td></tr><tr><td colspan="3">初中</td></tr><tr><td>4</td><td>宾阳县宾州镇第一初级中学</td><td>2723</td></tr><tr><td>5</td><td>宾阳县宾州镇第二初级中学</td><td>2444</td></tr><tr><td>6</td><td>宾阳县宾州镇第三初级中学</td><td>1319</td></tr><tr><td>7</td><td>宾阳县宾州镇第四初级中学</td><td>1205</td></tr><tr><td>8</td><td>宾阳县宾州镇第五初级中学</td><td>2319</td></tr><tr><td>9</td><td>宾阳县思恩民族中学</td><td>2117</td></tr><tr><td>10</td><td>宾阳县思陇中学</td><td>723</td></tr></table>	序号	学校名称	学生数量 (人)	高中			1	宾阳县新宾中学	3502	2	宾阳县新桥中学	2927	3	宾阳县职业技术学校	1771	初中			4	宾阳县宾州镇第一初级中学	2723	5	宾阳县宾州镇第二初级中学	2444	6	宾阳县宾州镇第三初级中学	1319	7	宾阳县宾州镇第四初级中学	1205	8	宾阳县宾州镇第五初级中学	2319	9	宾阳县思恩民族中学	2117	10	宾阳县思陇中学	723
序号	学校名称	学生数量 (人)																																									
高中																																											
1	宾阳县新宾中学	3502																																									
2	宾阳县新桥中学	2927																																									
3	宾阳县职业技术学校	1771																																									
初中																																											
4	宾阳县宾州镇第一初级中学	2723																																									
5	宾阳县宾州镇第二初级中学	2444																																									
6	宾阳县宾州镇第三初级中学	1319																																									
7	宾阳县宾州镇第四初级中学	1205																																									
8	宾阳县宾州镇第五初级中学	2319																																									
9	宾阳县思恩民族中学	2117																																									
10	宾阳县思陇中学	723																																									

					11	宾阳县敷文中学	3792		
					12	宾阳县体育学校	284		
					小学				
					13	宾阳县芦圩完全小学	3174		
					14	宾阳县凤凰小学	2866		
					15	宾阳县和宾彰泰小学	3305		
					16	宾阳县体育学校	36		
					17	宾阳县昆仑学校（民办）	326		
					18	宾阳县宾州第四小学	1211		
					19	宾阳县宾州镇宋村完小	231		
					20	宾阳县宾州第五小学	467		
					21	宾阳县宾州镇顾明完小	297		
					22	宾阳县宾州镇黄卢完小	264		
					23	宾阳县宾州镇蒙田完小	337		
					24	宾阳县宾州镇古城完小	315		
					25	宾阳县宾州镇吴村完小	234		
					26	宾阳县宾州镇王明完小	214		
					27	宾阳县宾州镇六明完小	81		
					28	宾阳县宾州镇永武完小	1545		
					29	宾阳县宾州镇中心学校	2295		
					30	宾阳县宾州镇仁爱完小	2441		
					31	宾阳县宾州镇新宾完小	1239		
					32	宾阳县宾州第一小学	1461		
					33	宾阳县宾州第二小学	1456		
					34	宾阳县宾州第三小学	1677		
					35	宾阳县宾州镇老覃完小	211		
					36	宾阳县宾州镇七里完小	257		
					37	宾阳县宾州镇展志完小	324		
					38	宾阳县宾州镇文伟完小	68		

					39	宾阳县宾州镇三韦完小	102		
					40	宾阳县宾州镇长治完小	91		
					41	宾阳县宾州镇六岭完小	72		
					42	宾阳县宾州镇六和完小	388		
					43	宾阳县宾州镇基塘完小	136		
					44	宾阳县宾州镇太乡完小	97		
					45	宾阳县宾州镇勒马完小	107		
					46	宾阳县宾州镇恭村完小	318		
					47	宾阳县宾州镇杏塘完小	180		
					48	宾阳县宾州镇河田完小	89		
					49	宾阳县宾州镇国太完小	417		
					50	宾阳县宾州镇六明完小碗窑教学点	3		
					51	宾阳县宾州镇永武完小潘村教学点	111		
					52	宾阳县宾州镇文伟完小清新教学点	61		
					53	宾阳县宾州镇三韦完小陈山教学点	20		
					54	宾阳县宾州镇基塘完小木构教学点	66		
					55	宾阳县陈平镇中心学校	273		
					56	宾阳县陈平镇高田小学	76		
					57	宾阳县陈平镇中心学校龙塘教学点	7		
					58	宾阳县陈平镇中心学校新安教学点	7		
					59	宾阳县思陇镇中心学校	743		
					60	宾阳县思陇镇黄冠村小学	114		
					61	宾阳县思陇镇平安村小学	159		
					62	宾阳县思陇镇昆仑村小学	153		
					63	宾阳县思陇镇太守小学	518		
					64	宾阳县思陇镇中心学校贵龙教学点	14		
					65	宾阳县思陇镇中心学校马岭教学点	27		
					66	宾阳县思陇镇太守小学益宪教学点	47		
					67	宾阳县思陇镇太守小学兰田教学点	49		

					68	宾阳县思陇镇太守小学南关教学点	47		
					69	宾阳县思陇镇太守小学太新教学点	2		
					70	宾阳县新桥镇民范学校	251		
					71	宾阳县新桥镇第二完全小学	250		
					72	宾阳县新桥镇三才学校	178		
					73	宾阳县新桥镇大庄学校	183		
					74	宾阳县新桥镇立新学校	154		
					75	宾阳县新桥镇三友学校	559		
					76	宾阳县新桥镇大仙学校	737		
					77	宾阳县新桥镇中心学校	1496		
					78	宾阳县新桥镇三友学校甘村教学点	69		
					79	宾阳县新桥镇三友学校马村教学点	63		
					80	宾阳县新桥镇三友学校林堡教学点	59		
					81	宾阳县新桥镇三友学校大林教学点	62		
					82	宾阳县新桥镇大仙学校新和教学点	61		
					83	宾阳县新桥镇大仙学校大罗教学点	141		
					84	宾阳县新桥镇大仙学校白岩教学点	83		
					85	宾阳县特殊教育学校	132		
					幼儿园				
					86	宾阳县幼儿园	374		
					87	宾阳县宾州镇中心幼儿园	61		
					88	宾阳县凤凰幼儿园	730		
					89	宾阳县宾州镇第二幼儿园	69		
					90	宾阳县和宾幼儿园	509		
					91	宾阳县思陇镇中心幼儿园	220		
					92	宾阳县思陇镇太守幼儿园	38		
					93	宾阳县新桥镇中心幼儿园	262		
					94	宾阳县新桥镇第三幼儿园	68		
					95	宾阳县新桥镇第二幼儿园	35		

					96	宾阳县陈平镇中心幼儿园	69		
					97	宾阳县宾州第四小学附设幼儿班	31		
					98	宾阳县宾州镇黄卢完小附设幼儿班	23		
					99	宾阳县宾州镇蒙田完小附设幼儿班	55		
					100	宾阳县宾州镇王明完小附设幼儿班	15		
					101	宾阳县宾州镇永武完小附设幼儿班	73		
					102	宾阳县宾州镇中心学校附设幼儿班	243		
					103	宾阳县宾州镇新宾完小附设幼儿班	37		
					104	宾阳县宾州第三小学附设幼儿班	34		
					105	宾阳县宾州镇展志完小附设幼儿班	37		
					106	宾阳县宾州镇六和完小附设幼儿班	41		
					107	宾阳县宾州镇河田完小附设幼儿班	33		
					108	宾阳县宾州镇国太完小附设幼儿班	15		
					109	宾阳县陈平镇高田小学附设幼儿班	16		
					110	宾阳县思陇镇平安村小学附设幼儿班	4		
					111	宾阳县思陇镇昆仑村小学附设幼儿班	26		
					112	宾阳县新桥镇大仙学校白岩教学点附设幼儿班	16		
					在合同服务有效期内，如果有新建学校或者纳入营养改善计划的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的食堂食材配送，按照学校地理位置，方便配送原则，由采购人通过“三重一大”会议确定标段所属供应商，不再另行招投标确定供应商。新纳入追加配送食材集采集配服务的学校，届时与供应商协商签订供货协议（合同），但追加服务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标的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四、采购、配送的内容及标准 （一）采购内容 1、食材集中采购和配送：为上表中的学校食堂提供（早餐+				

				午餐+晚餐)制作餐食所需的食材,包括且不限于下列品种:(1)大米;(2)鲜米粉(干/鲜湿米粉);(3)花生油;(4)鲜猪肉(含排骨、筒骨等)、牛羊肉、鸡鸭鹅等;(5)糖、酱油、醋、生粉;(6)豆制品、糕点类(面包);(7)蔬菜类、禽蛋类、水产品;(8)干杂类等。凡列入学校食堂采购的食品原材料均纳入集中采购范围。 2、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提供,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禁止提供临期食品。不得采购四季豆、发芽土豆、野生蘑菇、新鲜黄花菜等,不能采购除糕点(面包)以外的冷荤熟食制品,不得采购深加工食品及直接入口食品等。 (二)配送食材质量标准(食材采购数量按需提供批次,如后续新增配送学校/教学点的,须按此标准配送) 1、食品原料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分等分级的质量指标不低于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的中位数水平,如质量或规格等级划分为1、2、3、4、5或大(L)、中(M)、小(S)的,应选择 1、2、3 或大(L)、中(M)等级。鼓励在同等条件下依法依规优先采购符合本地、国家、自治区、南宁市食品安全标准的本地食品食材。 2、大米、小麦粉或面粉等成品粮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GB2715-2016的规定,其中大米的质量指标不低于GB/T1354-2018一级定等指标的技术要求,小麦粉(面粉)的质量指标不低于GB/T1355-2021的特制二等指标的技术要求。 3、鲜米粉(干/鲜湿米粉)应符合DBS45/ 050-2021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4、成品食用油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GB2716-2018的规定,其中:花生油质量必须符合GB/T 1534-2017/XG1-2019一级标准;菜籽油的质量指标不低于GB/T1536-2021的二级菜籽油的技术要求。严禁配送使用循环包装容器(周转桶)盛装的食用油。食用	
--	--	--	--	---	--

			油必须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和产品合格证，产品原材料必须为非转基因原材料。 5、新鲜畜禽肉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2707-2016、GB18394-2020 的规定，猪肉、牛羊肉、鸡鸭鹅等肉类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的新鲜肉（不得采购冷冻肉）。国家有定点屠宰、检验检疫要求的品种，应来自定点屠宰厂出品、有国家规定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及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及验讫印章。 6、糖、酱油、醋、生粉以及盐、味精、鸡精、料酒等符合国家计量法规格要求，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包装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 7、豆制品类：（1）水豆腐感官指标无豆渣、无石膏脚，不粗、不红、不酸。理化指标含水量<85%，蛋白质含量>7.5%，砷（以 As 计）<0.5 毫克千克，铅（以 P 计）<0.1 毫克千克，食品添加剂符合现行 GB2760-2024 的规定。（2）油豆腐感官指标：皮厚软弱，无实心，色泽金黄，内心呈海绵状，富有弹性。理化指标：水分 60%，蛋白质 22%，砷 0.5mg/kg，铅 1.0mg/kg，添加剂符合现行 GB2760-2024 标准。 8、糕点类保证新鲜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每只包点单独且密封包装，保质期不少于 3 天，并有生产许可证 SC 认证，且供货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糕点体积、表皮色泽与形状、包心色泽、弹柔性、口感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与标准。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的食品专用包装（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	
--	--	--	---	--

				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9、蔬菜类、水果类应保证新鲜，每批次蔬菜必须经过农药残留检测并出具农药残留指标检验合格证明： （1）叶菜类：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 （2）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农药残留不超标。 （3）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 （4）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连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榻，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10、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包括海水产品和淡水产品）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2733-2015 的规定，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达到相应的等级且在保质期内；水产品必须保证新鲜（冰鲜海产品除外）。 11、乳制品（仅限发酵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的食品安全指标应分别符合 GB19302-2010（即将实施 2025 版）、GB19645-2010、GB 25190-2010（即将实施 1 号修改单）、T/DACS016-2024、T/DACS017-2024 的规定。 12、鲜蛋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 2749-2015 的规定，感官性状指标不低于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的二级指标要求，应保证新鲜。 13、干杂类要求色泽鲜艳、干燥有韧性，无破碎、虫蛀、霉坏和泥土杂质，具有产品本身应具有的食品外观，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符合国家对该类食品的规定要求，且有预包装。 14、幼儿园配送品种应符合幼儿园膳食管理的相关要求。 15、所有食品原料不能含有转基因成分，国家政策有调整的	
--	--	--	--	--	--

				除外。 16、所有食品原料食品安全指标均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如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更新并实施，则按新版标准执行。 五、对投标人的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投标人须配备场所且满足以下要求： （1）投标人应自行充分了解各学校配送区域地理位置情况，自行考虑投标风险，合理规划配送路线，确保食品食材按时、保质质量送达各使用地点。 （2）为保证服务期内具有及时高效的服务及质量跟踪等条件。投标人应具备健全的配送网络，确保能够配送到各个学校，具有供货仓储、配送车辆、人员及其它履行合同的能力，能确保将食品食材按时保质保量的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投标人需承诺在中标后 20 天内在当地或广西区内完成配送食堂食品食材所需条件的仓储场地、检验室和其他办公用房的配备，并能投入使用（如在投标阶段无法提供相关证明的，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投标无效）；要求配备配送车共 10 辆以上（含 10 辆），配送车辆不限自有或租赁，并具备 25 名以上（含 25 名）固定的配送人员，配送人员均具有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健康证扫描件；司机具有有效的驾驶证扫描件，非精神病人，无犯罪记录。 （3）具有与供应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 25 米以上的距离。 （4）具有与供应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硬件设施（冷库、仓库、办公场地、独立检验室等）和“三防”（防蝇、防鼠、防尘）卫生设施和消毒、照明、通风、冷冻冷藏等经营设备。	
--	--	--	--	--	--

				(5) 具有相应的蔬菜农药残留物检验检测设备；具有合理的功能室布局和加工流程，防止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6)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承诺配备场所条件、设备、车辆、人员等进行现场核查，如发现不满足采购项目要求或虚假投标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取消其采购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及法律后果由中标人承担。人员、车辆、仓储场地等均以满足本项目实际配送需求为准，如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投入的人员、车辆、仓储场地等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须按需增加配置。 3、投标人管理规范化，流程标准化。 (1) 食品食材采购：选择优良供应商定点采购，定点供应商应具有生产或销售相应种类食品的许可证、营业执照及同批产品合格报告。 (2) 食品食材贮存：食品食材贮存场所要符合卫生安全标准，配备必要的食品食材储藏保鲜设施；建立健全食品食材出入库管理制度和库存盘点制度；食品食材贮存应当分类、分架，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及时清理销毁变质和过期的食品。 (3) 食品食材配送：送货车辆及用具必须清洁卫生，运输过程中蔬菜、新鲜肉类的食品温度应保持在合适温度，鲜湿粉类产品运输温度控制应符合产品标准的要求（≤26℃），冷冻肉类食品温度应保持在零下 5-18℃，冻品类食品温度不能低于食品包装标注的温度。投标人的配送运输车辆应使用密闭冷链车辆，避免高温、灰尘、蚊蝇等造成运输过程中的污染及腐败变质。为避免造成误餐，原则上中标人应确保早餐所需食品食材在早上 6 时前、午餐所需食品食材在早上 8 时前配送到学校（具体以各学校实际要求的时间为准）。 4、配送设备要求 (1) 投标人必须配备有专门为采购人进行食品食材配送服	
--	--	--	--	---	--

				务的固定运输车辆，要求车辆为密封车辆且安装冷藏设备及保温设备，配送设备应当符合食品操作规范的相关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并在车身醒目处张贴投标人标识，具备固定的符合准驾车型驾驶证专业驾驶人员、随车配送人员，人员统一着制式服装。投标人中标后签订服务合同时，须将运输车辆（①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②非自有的车辆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驾驶人员及随车配送人员的材料（①身份证复印件、②健康证复印件、③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复印件、④无犯罪记录等证明材料、⑤驾驶员的驾驶证复印件）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采购人登记备案。合同期内，投标人发生的运输车辆、人员变动情况，要及时向采购人申报备案，如未经备案随意更换运输车辆、人员的，则视为投标人违约。 （2）采取免费送货上门的服务方式，根据采购的数量分类包装，于每天按采购人（学校）规定时间送到指定地点。采购人有紧急采购需求时，中标人必须有专人负责，根据具体时间和采购需求，与中标人进行协商配送的相关事宜，并提供免费送货服务。 （3）运输车辆和容器内部材质、结构便于清洗和消毒。中标人配送食材车辆及工具必须为项目配送专用，且保持清洁卫生。每次运输食材前应进行清洗消毒并做好记录，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也应注意保持清洁，运输后进行清洗（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等），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全由中标人负责。 5、配送管理制度要求 制定与学校实际相适应的食品食材采购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 6、配送职责要求 （1）按计划送货：中标人结合各学校实际情况滚动式配送，配送间隔时间以各学校要求为准，中标人必须按计划组织供应，	
--	--	--	--	--	--

				并完整、正确填写采购单，由采购人对数量进行验收，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在采购单上签字确认。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中标人必须提前 24 小时与学校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中标人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事先未主动与学校达成协议，造成学校损失的，视为中标人违约，由中标人双倍赔偿当天所购货款；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可无条件终止协议并拒付所有未支付款项，并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2）确保质量：中标人提供的食品食材必须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的食品安全、卫生、质量等要求，所有食品食材必须经过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供应。中标人提供的食品食材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学校有权拒绝接受，如因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不合格食品食材，造成人员食物中毒或产生其他不适症状，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无条件终止协议并拒付所有未支付款项，并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保留司法诉讼权利。 （3）提供明细：中标人每次供应的食品食材必须出示电脑打印的票据，每半月提供一份当季所供食品食材价格参考明细表（含电子版），便于采购人运营管控。 （4）接受监督：中标人应配合宾阳县政府、宾阳县教育局、宾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宾阳县财政局、宾阳县市场监管局、宾阳县卫健局、宾阳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监督检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所供应物资的质量、价格、卫生标准等内容，并做到有问必答，有疑必释。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所提供的食品食材，发现质量问题的，生鲜类食品在 8 个小时内提出，预包装食品在 48 小时内提出，并保留有问题的食品给中标人查验。 （5）服从管理：中标人的服务人员，配送车辆进入学校区域时，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管理规定，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及人员	
--	--	--	--	---	--

				的检查和盘问。 （6）食品食材检测：中标人需具备一定的检测食品食材能力（如具备食品食材检测设备），也可委托具备食品食材检测资格的第三方进行检测。中标人应对每日配送食品食材进行留样保存（至少保存 48 小时），如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应立即无条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及处理后续事宜。 （7）中标人所供应的食品食材必须与物品清单的品名、规格、数量一致。随货应提供与实物一致的相关证明（如畜禽肉及其副产品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出现食品食材与物品清单、相关证明不一致的，学校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8）食品安全保障：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统一为用餐师生购买价值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并约定食品安全事故赔偿为：单人次死亡按国家相关规定赔偿。若发生疑似食品安全事故，由中标人先行垫付因事故产生的抢救、治疗等费用，待相关有资质部门对留样样品进行检测检验及其他综合评定后确认为产品质量问题的，或由人民法院裁定为中标人责任的，由该企业承担全部责任，并启动理赔程序；如不属于企业责任的，由相关责任人承担企业垫付的费用。[注：投标人未购买有食品安全责任险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承诺函，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及承诺最高赔付的金额，且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保单、购买保险发票等资料原件（最高赔付金额须与承诺函一致）给采购人核查。] 六、食品安全及质量要求 1、中标人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采购配送需要的仓储（要求能分类存放）、有冷库和冷藏运输等设施设备，确保食品原料的新鲜、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 2、中标人从生产加工单位、生产基地、流通经营单位（商	
--	--	--	--	--	--

				店、超市、个体工商户）采购食品原材料的，要查验供货商的资质证件，无《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供应的食品不得采购，要留存有供货方的资质证件和盖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腐败变质、掺杂掺假、发霉生虫、有害有毒的食品及原料以及无产地、无厂名、无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标志不清、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不得采购；采购畜禽肉类的，要索取并留存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或肉品品质合格证明原件，并在送货给各学校时复印给各学校存档。 3、中标人不得委托非本公司的单位或者个人直接配送食品原料给学校；不允许私自设立分装点或分存点。 4、食品原料配送要求中标人必须进行留样。中标人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及留样食品盛放容器要求、放置条件要求、冷藏时间要求（48 小时）、留样数量要求（125 克），并做好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数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台账记录。 七、食材配送及验收要求 ▲1、建立全县学校食材集采集配数据平台 由中标人建设宾阳县学校食材集采集配数据平台，按照“统一网络下单、统一集中采购、统一质量标准、统一检测溯源、统一分拣配送、统一资金结算、统一公示公开”的全闭环流程搭建信息化平台，将供应商管理、统一采购、供采交易监督、索票索证、检验检测、分拣配送、来源追溯、车辆调度、物流追踪、评价反馈等信息纳入信息化平台，实现食材配送商流、物流、资金流、人流、溯源流“五流合一”以及配送车辆的 GPS 定位跟踪、后台调控调整路线，实现全过程检测溯源、全闭环操作。 2、建立全面覆盖、高效运营的食材分拣配送中心 由中标人按照“全面覆盖、高效运营”的原则，科学合理设点，加强食材配送企业建设，按照有关标准和安全要求，在当地或广西区内建设集食材收发、分拣、仓储、检测、配送等功能于	
--	--	--	--	--	--

				一体的分拣配送中心，合理配备冷链物流配送车辆等设施设备，以大数据信息化手段科学规划配送路线，建立起“布局合理、覆盖广泛、衔接顺畅”的食材配送网络，确保配送食材安全、顺利送达。 3、建立专业过硬、品德优良的运营管理团队 中标人作为全县学校食材集采集配项目的运营管理主体，必须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用人导向组建专业过硬、品德优良的专业团队，并建立健全食材采购索证索票建档、检测溯源、风险防控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构建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制度体系，以健全的现代管理制度规范集采集配全过程，切实保障校园食品安全。 4、学校每天要对所采购食品实行双人验收制度，按照食品质量要求进行签字验收，学校验收人员每月轮换一次。 5、中标人按合同向学校配送优质、安全的食品。每次供货，中标人必须向学校食堂提供带有中标人盖章及配送人员签字的配送清单和其他票证及食品食材价格。 6、各学校与中标人协商，参照南宁市制定的带量食谱，结合学校实际，每周确定一次菜谱；中标人应能提供多种时令蔬菜、新鲜肉类，供学校预先选择。中标人要根据学校采购品种需求提供食材原料，满足学校采购需要，特殊要求除外。 7、各学校要在每周星期四前将本校食堂下周所需的各类食品原材料的数量向中标人以采购平台网上下单订购（电子文件）等形式提交订货计划，说明购货品种、规格、数量、供货日期和时间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必须至少提前一天协商解决好。中标人要认真核对各学校的订货计划并按学校订货计划准备好各类食品原材料由中标人按时按量送到学校。其中，肉、禽、水产等鲜活食品必须当日配送，其余食品原料可视学校实际需求按约定时间配送，但必须确保学校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学校采购食材总量大或没有冰箱（冰柜）等冷藏存储	
--	--	--	--	---	--

				设备的，中标人要按照与学校约定的时间配送，不能将当天学校所订购的全部食材一次性送达，造成学校食堂食材存储困难，导致食材变质。 ▲八、应急要求 1、由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食品食材无法按时配送到位而误餐，中标人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经采购人同意，在确保食品食材不会变质的情况下提前运货。 （2）遇不可抗力因素情况时，中标人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并与采购人协商，由采购人在当地市场采购食品食材，采购产生的差价、人工、运输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但中标人不承担采购人自行采购食品食材的产品质量安全责任。 （3）采购人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采购需求临时发生变化时，采购人（或教育主管部门）在配送前通知中标人停止配送。 2、不可抗力因素包括： （1）重大的自然灾害：如重大的地震、海啸、台风、海浪、洪水、蝗灾、风暴等； （2）重大的社会非正常事件。这类事件往往指社会异常的、突发的事件，既非自然灾害，也不属于政府行为； （3）有些情况下，政府行为对民事当事人民事活动的影响，类似于不可抗力，应当比照不可抗力处理。 ▲九、相关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当日档次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	
--	--	--	--	---	--

					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中标人有以上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采购人（宾阳县学生资助服务中心）与中标人签中标合同，且各学校逐年与中标人签订供货合同。 ▲二、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合同期为二年，合同期满后，如采购人未能及时通过招标确定新的供应商，经采购人同意并补签协议（合同）后，中标人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合同，直到采购人招到新的供应商为止，但补签协议（合同）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三、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服务要求： （一）配送要求 1. 中标人必须按照服务对象约定的时间、地点、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供货，运输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中标人负责及时调换，否则，学校有权拒收，中标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2. 中标人不能满足配送要求时，应提前 30 天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停止配送。 3. 紧急供货要求：中标人在收到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须在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4. 因每个学校的道路运输条件限制，中标人需制定合理配送的运输路线。 5. 运输安排：中标人需安排保鲜车辆进行较远距离优先配送，选择最短的路径、选择路况最好的运输路线。 6. 所有食品食材产品包装及专用运输工具应采取防潮、防腐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运输货物到指定的地点。中标人在送货的同时，提供所送货物的机打清单和产品原始清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每一批次货物要有详细的明细单，注明本公司名称，批次，送货数量，日期，价格、折扣比例等内容。送货清单不得随意涂改，标记不清的，学校将拒绝签收。 （二）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承诺在服务过程中，若出现质量问题，接到学校服务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负责处理、更换，依据《食品安全法》第 124、125、126 条及合同约定条款，首次违约按货值 1~3 倍或 5000 元~2 万元经济处罚，两次以上违约按 3~5 倍或 2 万~5 万元经济处罚。若					

问题严重者，采购人有权终止其配送资格。每个月中标人应走访学校不低于 3 次，了解中标人当月配送服务情况并做好记录，及时改进。

▲五、其他要求：

（一）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已含完成本项目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原材料（食材）成本、包装、仓储、运输（含保险）装卸、搬运、检验、保险、利润、税费、售后服务、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及项目实施人员的各项支出（包含通讯费用、劳保用品、工资、保险、节假日加班费福利）、人员培训等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风险等费用总和。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在合同期内，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2、食品原料供货价格随行就市，每月进行一次询价，由宾阳县教育局、学校代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人大代表或县政协委员和学生家长代表组成的询价小组对宾阳县境内 2 个农贸市场（或 2 个以上）、1 个大型超市进行市场询价，以各市场粮油类、肉类、禽蛋类、干货类、蔬菜类等产品的零售均价作为基准价。其中，某项产品的供应单价=当期的基准价×（1-下浮系数）。询价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3、供应商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系数报价（以%表示，下浮系数报价精确到个位数），要求 $0 \leq \text{投标报价} < 100\%$ 。

4、中标下浮系数将作为食品食材实际结算的依据，结算时以学校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根据食品食材的市场价格，当期某食品食材结算价=当期的基准价×（1-下浮系数）×该食品食材实际采购量（例如：市场价格为 100 元/斤，中标下浮系数为 10%，该食品食材实际采购量 10 斤，则当期某食品食材结算价=100×（1-10%）×10=900 元。

（二）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食品食材货款每月结算一次，原则上每月初 10 个工作日（非工作日顺延）内结算上个月的货款，中标人结算前须按采购人（学校）要求提供完整合格的付款材料，双方对上个月双方签署的验收单进行核算，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配送数量为准。

2、付款方式：待双方对核算确认无误后，由中标人向学校开具并提供与其真实业务相符的正式发票，属营养餐的需要单独开具（属营养餐的货款由各学校按财务制度拨付），学校收到税务票据后安排支付。各学校按相关财务制度进行对账，审核无误后，由各校通过银行对公账户转账的方式汇入中标人的银行账户，各学校不得用现金直接支付，特殊情况等事项由学校与中标人协商确定。

（三）对合同条款的调整：如需要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另行协商。

（四）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

（1）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数量及质量的验收。

2、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验收程序：

（1）食品食材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学校）和中标人共同进行，采购人（学校）每天要对所采购食品实行双人验收制度，按照食品质量要求进行签字验收，学校验收人员每月轮换一次。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有相关的来源证明（如相关许可证、营业执照、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等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等材料和由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等），并须经过学校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中标人不能满足食品食材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2）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学校成立由 2 人以上组成的验收小组，按照合同约定开展验收工作，验收时根据食品食材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产品进行清点、外观检查（检查标准见附件一）以及对食品食材的各项指标（对于大宗食材等应严格落实复称工作机制并如实记录）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建立采购验收台账，列明到货品目、数量质量、生产日期等情况，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并留存验收证明。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3）采购人（学校）严格执行采购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完整保存各项采购文件资料，自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五）安全责任：

1、投标人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动物检疫法》和采购人对食品安全有关要求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食品食材是安全合格产品，确保所有供应的食品食材重金属含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确保所有供应的家禽、猪肉类等兽药残留指标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如发现供应以下问题食品食材，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视情况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2) 发现食材存在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3)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4)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5) 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6) 提供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动物等及其制品；

(7) 掺假、掺杂，影响营养、卫生和安全的；

(8) 提供含有转基因大米、食用油的；

(9) 提供走私大米、食用油、肉类的；

(10) 提供灌水肉的；

(11) 提供老母猪、老公猪猪肉的。

(12) 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以及消毒剂、洗涤剂食品相关产品；

(1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生产经营或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14) 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15) 中标人违反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要求退出的；

(16) 农药残留、重金属含量年内检查发现超标达三次以上的。

注：存在以上情形的，宾阳县学生资助服务中心未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之前，中标人仍须按要求按质按量给予相关学校配送食品原材料，保证学校食堂的正常运转。

2、投标人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依法配备与企业规模、食品类别、风险等级、管理水平、安全状况等相适应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的岗位职责。

3、投标人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当发生突发食品卫生事件时，投标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向采购人、事故发生地宾阳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等报告。投标人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隐瞒、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4、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件发生的，中标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受害人全部损失。

(六) 对中标人考核

	每个学期由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进行一次考核（考核标准见附件二：宾阳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采集配服务供应商评价考核方案；附件三：供应商评价考核评分表），考核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响应时间、运送情况、食品质量、配送车辆情况、服务态度等内容，有超过二分之一学校评价考核分数达不到 80 分的，将启动供货商退出机制，停止配送。 （七）退出机制 1、中标人在供货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并经采购人或相关部门查实的，相关学校可与中标人终止供货合同（中标人停止供货的时间以宾阳县学生资助服务中心书面通知为准），并报相关监管部门视情况作出相应处罚。 （1）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的。 （2）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被相关部门认定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3）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4）某学期有超过二分之一学校评价考核分数达不到 80 分的。 （5）供货商违反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要求退出的。 （6）供货商要按合同要求配送食品到学校。供货商一旦中标，不能转让、转包或委托他人配送，如发现有类似现象，经查实，将由采购人进行警告或取消供货资格。 2、中标人因前述条款退出或停止供货后，采购人可启动食品原材料配送应急预案，按预案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补选其他合格的供应商进行配送（具体应急预案由采购人另行制定）。 （八）诚信要求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人员和设备，必须在项目实施前按投标文件承诺按时到位，保证项目正常实施。如中标人未履行承诺，视为虚假投标，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采购人的各项损失。 （九）其他要求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应完全响应，如果存在虚假响应或者是虚假承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及货物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明	二、其他：无
---	--------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宾阳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采集配服务采购项目的更正公告（一）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G3-260098-GXZL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宾阳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采集配服务采购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5 年 7 月 17 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B 分标采购需求一览表--三、服务对象第 98 项	宾阳县甘棠镇邓村学校附设幼儿班附设幼儿班	宾阳县甘棠镇邓村学校附设幼儿班
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第三节 评分标准--A 分标评分标准--商务分--综合实力分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第三节 评分标准--B 分标、C 分标评分标准--商务分--综合实力分	(3)投标人在区内拟投入具有自有或租赁与经营品种相适应的仓储场地…… (6)……每台设备（同类设备数量大于 1 台时只按 1 台计）……	(3)投标人在当地或区内具有自有或租赁与经营品种相适应的仓储场地…… (6)……每台设备（同类设备数量大于 1 台时只按 1 台计。同一台设备具有以上所列多台检测仪器功能的，可按多台设备计分，例如同一台设备同时具有食品添加剂检测仪器及农药残留检测仪器功能的，可按同时具有这两台设备计分）……

更正日期：2025 年 7 月 25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四、对本次公告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宾阳县学生资助服务中心
地址：南宁市宾阳县财政路 55 号青少年活动中心大楼
联系方式：0771-82332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
联系方式：0771-43083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柳婵、黄丽霞、包鹏、戚程
电话：0771-4308370

4.4 投标函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宾阳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采集配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G3-260098-GXZL）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黄媛主管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贰亿贰仟柒佰柒拾万元（¥ 227700000 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供货合同期为二年，合同期满后，如采购人未能及时通过招标确定新的供应商，经采购人同意并补签协议（合同）后，中标人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合同，直到采购人招到新的供应商为止，但补签协议（合同）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有效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无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钦州市望州北路 98 号河东工业园区 B5 地块(旭日园 63 号楼一二层)

电话: 0777-3897311

传真: 0777-3897311



项目编号: NNZC2025-G3-260098-GXZL
项目名称: 宾阳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采集配服务采购项目

邮政编码: 535000
开户名称: 钦州市滨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钦州支行
银行账号: 5540 10100 1000 76595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钦州市滨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8 月 12 日



4.5 报价表



项目编号: NNZC2025-G3-260098-GXZL
项目名称: 宾阳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采集配服务采购项目

二、报价表

报价表

项目名称: 宾阳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采集配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NNZC2025-G3-260098-GXZL 分标: A 分标

投标人名称: 钦州市滨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序号	内容	下浮系数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1	标项一 标项名称: 宾阳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采集配服务采购项目 (A 分标)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230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为宾阳县陈平镇、思陇镇、新桥镇、宾州镇(宾阳中学、宾阳高中除外)各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职校的学校食堂提供(早餐+午餐+晚餐)制作餐食所需的食材,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品种: (1)大米;(2)鲜米粉(干/鲜湿米粉);(3)花生油;(4)鲜猪肉(含排骨、筒骨等)、牛羊肉、鸡鸭鹅等;(5)糖、酱油、醋、生粉;(6)豆制品、糕点类(面包);(7)蔬菜类、禽蛋类、水产品;(8)干杂类等,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为准。	1	供货合同期为二年,合同期满后,如采购人未能及时通过招标确定新的供应商,经采购人同意并补签协议(合同)后,中标人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合同,直到采购人招到新的供应商为止,但补签协议(合同)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	/	/	/	
...	/	/	/	
A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钦州市滨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8 月 12 日



有限公司

4.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一、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宾阳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采集配服务采	▲一、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堂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全区公办普通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和小卖部（超市）经营管理的通知》（桂市监发〔2024〕21号）、《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宁市学校食材集采集配服务项目审计督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南府办函〔2024〕107号）。	宾阳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采集配服务采购项目（A分标）	我公司承诺：▲一、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堂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全区公办普通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和小卖部（超市）经营管理的通知》（桂市监发〔2024〕21号）、《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宁市学校食材集采集配服务项目审计督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南府办函〔2024〕107号）。	无偏离

采购项目 (A分标)	二、项目目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全区公办普通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和小卖部(超市)经营管理的通知》(桂市监发〔2024〕21号)“三、严格采购评估管理。自治区、设区市管理的学校由各校通过合理合法方式,选择有相应供货资质、食品质量有保证、价格实惠的供货商;县(市、区)管理的学校,对使用财政资金补助的项目,原则上由县(市、区)教育部门统一通过合理合法方式,选择有相应供货资质、食品质量有保证、价格实惠的供货商为辖区内学校供货。”的规定,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负责建设全县公办学校食材集采集配平台和食材分拣配送中心的供应商。中标人通过采取制定标准化营养餐标、规范化包装、专业检测溯源、全程冷链配送及多角度、立体化监督等措施,在2025年秋季学期全面实现全县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职校的学校食堂食材统一采购、集中配送,为广大在校师生提供安全营养、物美价廉的食材,强化食品安全管理,营造良好的校园学习、生活环境,构建和谐校园、平安校园。同时,通过学校食材集采集配	我公司承诺:二、项目目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全区公办普通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和小卖部(超市)经营管理的通知》(桂市监发〔2024〕21号)“三、严格采购评估管理。自治区、设区市管理的学校由各校通过合理合法方式,选择有相应供货资质、食品质量有保证、价格实惠的供货商;县(市、区)管理的学校,对使用财政资金补助的项目,原则上由县(市、区)教育部门统一通过合理合法方式,选择有相应供货资质、食品质量有保证、价格实惠的供货商为辖区内学校供货。”的规定,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负责建设全县公办学校食材集采集配平台和食材分拣配送中心的供应商。中标人通过采取制定标准化营养餐标、规范化包装、专业检测溯源、全程冷链配送及多角度、立体化监督等措施,在2025年秋季学期全面实现全县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职校的学校食堂食材统一采购、集中配送,为广大在校师生提供安全营养、物美价廉的食材,强化食品安全管理,营造良好的校园学习、生活环境,构建和谐校园、平安校园。同时,通过学校食材集采集配	无偏离
---------------	---	---	-----

	平台将符合条件的脱贫地区产品纳入学校食材供应链,扩大并稳定脱贫地区产品销路,加快推进乡村振兴发展。		平台将符合条件的脱贫地区产品纳入学校食材供应链,扩大并稳定脱贫地区产品销路,加快推进乡村振兴发展。																																																																			
	三、服务对象 按照学校地理位置划分,A分标服务对象为下表中的学校,共计63564人,其中高中8200人,初中16926人,小学35304人,幼儿园3134人。配送区域划分如下(学校数量及学生人数均为估算,准确数据以各学校实际人数为准): <table><tr><th>序号</th><th>学校名称</th><th>学生数量(人)</th></tr><tr><td colspan="3">高中</td></tr><tr><td>1</td><td>宾阳县新宾中学</td><td>3502</td></tr><tr><td>2</td><td>宾阳县新桥中学</td><td>2927</td></tr><tr><td>3</td><td>宾阳县职业技术学校</td><td>1771</td></tr><tr><td colspan="3">初中</td></tr><tr><td>4</td><td>宾阳县宾州镇第一初级中学</td><td>2723</td></tr><tr><td>5</td><td>宾阳县宾州镇第二初级中学</td><td>2444</td></tr><tr><td>6</td><td>宾阳县宾州镇第三初级中学</td><td>1319</td></tr><tr><td>7</td><td>宾阳县宾州镇第四初级中学</td><td>1205</td></tr><tr><td>8</td><td>宾阳县宾州镇第五初级中学</td><td>2319</td></tr></table>	序号	学校名称	学生数量(人)	高中			1	宾阳县新宾中学	3502	2	宾阳县新桥中学	2927	3	宾阳县职业技术学校	1771	初中			4	宾阳县宾州镇第一初级中学	2723	5	宾阳县宾州镇第二初级中学	2444	6	宾阳县宾州镇第三初级中学	1319	7	宾阳县宾州镇第四初级中学	1205	8	宾阳县宾州镇第五初级中学	2319		我公司承诺: 三、服务对象 按照学校地理位置划分,A分标服务对象为下表中的学校,共计63564人,其中高中8200人,初中16926人,小学35304人,幼儿园3134人。配送区域划分如下(学校数量及学生人数均为估算,准确数据以各学校实际人数为准): <table><tr><th>序号</th><th>学校名称</th><th>学生数量(人)</th></tr><tr><td colspan="3">高中</td></tr><tr><td>1</td><td>宾阳县新宾中学</td><td>3502</td></tr><tr><td>2</td><td>宾阳县新桥中学</td><td>2927</td></tr><tr><td>3</td><td>宾阳县职业技术学校</td><td>1771</td></tr><tr><td colspan="3">初中</td></tr><tr><td>4</td><td>宾阳县宾州镇第一初级中学</td><td>2723</td></tr><tr><td>5</td><td>宾阳县宾州镇第二初级中学</td><td>2444</td></tr><tr><td>6</td><td>宾阳县宾州镇第三初级中学</td><td>1319</td></tr><tr><td>7</td><td>宾阳县宾州镇第四初级中学</td><td>1205</td></tr><tr><td>8</td><td>宾阳县宾州镇第五初级中学</td><td>2319</td></tr></table>	序号	学校名称	学生数量(人)	高中			1	宾阳县新宾中学	3502	2	宾阳县新桥中学	2927	3	宾阳县职业技术学校	1771	初中			4	宾阳县宾州镇第一初级中学	2723	5	宾阳县宾州镇第二初级中学	2444	6	宾阳县宾州镇第三初级中学	1319	7	宾阳县宾州镇第四初级中学	1205	8	宾阳县宾州镇第五初级中学	2319	无偏 离
序号	学校名称	学生数量(人)																																																																				
高中																																																																						
1	宾阳县新宾中学	3502																																																																				
2	宾阳县新桥中学	2927																																																																				
3	宾阳县职业技术学校	1771																																																																				
初中																																																																						
4	宾阳县宾州镇第一初级中学	2723																																																																				
5	宾阳县宾州镇第二初级中学	2444																																																																				
6	宾阳县宾州镇第三初级中学	1319																																																																				
7	宾阳县宾州镇第四初级中学	1205																																																																				
8	宾阳县宾州镇第五初级中学	2319																																																																				
序号	学校名称	学生数量(人)																																																																				
高中																																																																						
1	宾阳县新宾中学	3502																																																																				
2	宾阳县新桥中学	2927																																																																				
3	宾阳县职业技术学校	1771																																																																				
初中																																																																						
4	宾阳县宾州镇第一初级中学	2723																																																																				
5	宾阳县宾州镇第二初级中学	2444																																																																				
6	宾阳县宾州镇第三初级中学	1319																																																																				
7	宾阳县宾州镇第四初级中学	1205																																																																				
8	宾阳县宾州镇第五初级中学	2319																																																																				

无 偏 离

9	宾阳县思恩民族中学	2117	9	宾阳县思恩民族中学	2117
10	宾阳县思陇中学	723	10	宾阳县思陇中学	723
11	宾阳县数文中学	3792	11	宾阳县数文中学	3792
12	宾阳县体育学校	284	12	宾阳县体育学校	284
小学			小学		
13	宾阳县芦圩完全小学	3174	13	宾阳县芦圩完全小学	3174
14	宾阳县凤凰小学	2866	14	宾阳县凤凰小学	2866
15	宾阳县和宾彰泰小学	3305	15	宾阳县和宾彰泰小学	3305
16	宾阳县体育学校	36	16	宾阳县体育学校	36
17	宾阳县昆仑学校（民办）	326	17	宾阳县昆仑学校（民办）	326
18	宾阳县宾州第四小学	1211	18	宾阳县宾州第四小学	1211
19	宾阳县宾州镇宋村完小	231	19	宾阳县宾州镇宋村完小	231
20	宾阳县宾州第五小学	467	20	宾阳县宾州第五小学	467
21	宾阳县宾州镇顾明完小	297	21	宾阳县宾州镇顾明完小	297
22	宾阳县宾州镇黄卢完小	264	22	宾阳县宾州镇黄卢完小	264
23	宾阳县宾州镇蒙田完小	337	23	宾阳县宾州镇蒙田完小	337
24	宾阳县宾州镇古城完小	315	24	宾阳县宾州镇古城完小	315
25	宾阳县宾州镇吴村完小	234	25	宾阳县宾州镇吴村完小	234
26	宾阳县宾州镇王明完小	214	26	宾阳县宾州镇王明完小	214
27	宾阳县宾州镇六明完小	81	27	宾阳县宾州镇六明完小	81
28	宾阳县宾州镇永武完小	1545	28	宾阳县宾州镇永武完小	1545
29	宾阳县宾州镇中心学校	2295	29	宾阳县宾州镇中心学校	2295
30	宾阳县宾州镇仁爱完小	2441	30	宾阳县宾州镇仁爱完小	2441
31	宾阳县宾州镇新宾完小	1239	31	宾阳县宾州镇新宾完小	1239
32	宾阳县宾州第一小学	1461	32	宾阳县宾州第一小学	1461
33	宾阳县宾州第二小学	1456	33	宾阳县宾州第二小学	1456
34	宾阳县宾州第三小学	1677	34	宾阳县宾州第三小学	1677
35	宾阳县宾州镇老覃完小	211	35	宾阳县宾州镇老覃完小	211
36	宾阳县宾州镇七里完小	257	36	宾阳县宾州镇七里完小	257

37	宾阳县宾州镇展志完小	324	37	宾阳县宾州镇展志完小	324
38	宾阳县宾州镇文伟完小	68	38	宾阳县宾州镇文伟完小	68
39	宾阳县宾州镇三韦完小	102	39	宾阳县宾州镇三韦完小	102
40	宾阳县宾州镇长治完小	91	40	宾阳县宾州镇长治完小	91
41	宾阳县宾州镇六岭完小	72	41	宾阳县宾州镇六岭完小	72
42	宾阳县宾州镇六和完小	388	42	宾阳县宾州镇六和完小	388
43	宾阳县宾州镇基塘完小	136	43	宾阳县宾州镇基塘完小	136
44	宾阳县宾州镇太乡完小	97	44	宾阳县宾州镇太乡完小	97
45	宾阳县宾州镇勒马完小	107	45	宾阳县宾州镇勒马完小	107
46	宾阳县宾州镇恭村完小	318	46	宾阳县宾州镇恭村完小	318
47	宾阳县宾州镇杏塘完小	180	47	宾阳县宾州镇杏塘完小	180
48	宾阳县宾州镇河田完小	89	48	宾阳县宾州镇河田完小	89
49	宾阳县宾州镇国太完小	417	49	宾阳县宾州镇国太完小	417
50	宾阳县宾州镇六明完小碗窑教学点	3	50	宾阳县宾州镇六明完小碗窑教学点	3
51	宾阳县宾州镇永武完小潘村教学点	111	51	宾阳县宾州镇永武完小潘村教学点	111
52	宾阳县宾州镇文伟完小清新教学点	61	52	宾阳县宾州镇文伟完小清新教学点	61
53	宾阳县宾州镇三韦完小陈山教学点	20	53	宾阳县宾州镇三韦完小陈山教学点	20
54	宾阳县宾州镇基塘完小木构教学点	66	54	宾阳县宾州镇基塘完小木构教学点	66
55	宾阳县陈平镇中心学校	273	55	宾阳县陈平镇中心学校	273
56	宾阳县陈平镇高田小学	76	56	宾阳县陈平镇高田小学	76
57	宾阳县陈平镇中心学校龙塘教学点	7	57	宾阳县陈平镇中心学校龙塘教学点	7
58	宾阳县陈平镇中心学校新安教学点	7	58	宾阳县陈平镇中心学校新安教学点	7

59	宾阳县思陇镇中心学校	743	59	宾阳县思陇镇中心学校	743
60	宾阳县思陇镇黄冠村小学	114	60	宾阳县思陇镇黄冠村小学	114
61	宾阳县思陇镇平安村小学	159	61	宾阳县思陇镇平安村小学	159
62	宾阳县思陇镇昆仑村小学	153	62	宾阳县思陇镇昆仑村小学	153
63	宾阳县思陇镇太守小学	518	63	宾阳县思陇镇太守小学	518
64	宾阳县思陇镇中心学校贵龙教学点	14	64	宾阳县思陇镇中心学校贵龙教学点	14
65	宾阳县思陇镇中心学校马岭教学点	27	65	宾阳县思陇镇中心学校马岭教学点	27
66	宾阳县思陇镇太守小学益完教学点	47	66	宾阳县思陇镇太守小学益完教学点	47
67	宾阳县思陇镇太守小学兰田教学点	49	67	宾阳县思陇镇太守小学兰田教学点	49
68	宾阳县思陇镇太守小学南关教学点	47	68	宾阳县思陇镇太守小学南关教学点	47
69	宾阳县思陇镇太守小学太新教学点	2	69	宾阳县思陇镇太守小学太新教学点	2
70	宾阳县新桥镇民范学校	251	70	宾阳县新桥镇民范学校	251
71	宾阳县新桥镇第二完全小学	250	71	宾阳县新桥镇第二完全小学	250
72	宾阳县新桥镇三才学校	178	72	宾阳县新桥镇三才学校	178
73	宾阳县新桥镇大庄学校	183	73	宾阳县新桥镇大庄学校	183
74	宾阳县新桥镇立新学校	154	74	宾阳县新桥镇立新学校	154
75	宾阳县新桥镇三友学校	559	75	宾阳县新桥镇三友学校	559
76	宾阳县新桥镇大仙学校	737	76	宾阳县新桥镇大仙学校	737
77	宾阳县新桥镇中心学校	1496	77	宾阳县新桥镇中心学校	1496

		78	宾阳县新桥镇三友学校 甘村教学点	69			78	宾阳县新桥镇三友学校 甘村教学点	69
		79	宾阳县新桥镇三友学校 马村教学点	63			79	宾阳县新桥镇三友学校 马村教学点	63
		80	宾阳县新桥镇三友学校 林堡教学点	59			80	宾阳县新桥镇三友学校 林堡教学点	59
		81	宾阳县新桥镇三友学校 大林教学点	62			81	宾阳县新桥镇三友学校 大林教学点	62
		82	宾阳县新桥镇大仙学校 新和教学点	61			82	宾阳县新桥镇大仙学校 新和教学点	61
		83	宾阳县新桥镇大仙学校 大罗教学点	141			83	宾阳县新桥镇大仙学校 大罗教学点	141
		84	宾阳县新桥镇大仙学校 白岩教学点	83			84	宾阳县新桥镇大仙学校 白岩教学点	83
		85	宾阳县特殊教育学校	132			85	宾阳县特殊教育学校	132
		幼儿园					幼儿园		
		86	宾阳县幼儿园	374			86	宾阳县幼儿园	374
		87	宾阳县宾州镇中心幼儿 园	61			87	宾阳县宾州镇中心幼儿 园	61
		88	宾阳县凤凰幼儿园	730			88	宾阳县凤凰幼儿园	730
		89	宾阳县宾州镇第二幼儿 园	69			89	宾阳县宾州镇第二幼儿 园	69
		90	宾阳县和宾幼儿园	509			90	宾阳县和宾幼儿园	509
		91	宾阳县思陇镇中心幼儿 园	220			91	宾阳县思陇镇中心幼儿 园	220
		92	宾阳县思陇镇太守幼儿 园	38			92	宾阳县思陇镇太守幼儿 园	38
		93	宾阳县新桥镇中心幼儿 园	262			93	宾阳县新桥镇中心幼儿 园	262

		94	宾阳县新桥镇第三幼儿园	68		94	宾阳县新桥镇第三幼儿园	68	
		95	宾阳县新桥镇第二幼儿园	35		95	宾阳县新桥镇第二幼儿园	35	
		96	宾阳县陈平镇中心幼儿园	69		96	宾阳县陈平镇中心幼儿园	69	
		97	宾阳县宾州第四小学附设幼儿班	31		97	宾阳县宾州第四小学附设幼儿班	31	
		98	宾阳县宾州镇黄卢完小附设幼儿班	23		98	宾阳县宾州镇黄卢完小附设幼儿班	23	
		99	宾阳县宾州镇蒙田完小附设幼儿班	55		99	宾阳县宾州镇蒙田完小附设幼儿班	55	
		100	宾阳县宾州镇王明完小附设幼儿班	15		100	宾阳县宾州镇王明完小附设幼儿班	15	
		101	宾阳县宾州镇永武完小附设幼儿班	73		101	宾阳县宾州镇永武完小附设幼儿班	73	
		102	宾阳县宾州镇中心学校附设幼儿班	243		102	宾阳县宾州镇中心学校附设幼儿班	243	
		103	宾阳县宾州镇新宾完小附设幼儿班	37		103	宾阳县宾州镇新宾完小附设幼儿班	37	
		104	宾阳县宾州第三小学附设幼儿班	34		104	宾阳县宾州第三小学附设幼儿班	34	
		105	宾阳县宾州镇展志完小附设幼儿班	37		105	宾阳县宾州镇展志完小附设幼儿班	37	
		106	宾阳县宾州镇六和完小附设幼儿班	41		106	宾阳县宾州镇六和完小附设幼儿班	41	
		107	宾阳县宾州镇河田完小附设幼儿班	33		107	宾阳县宾州镇河田完小附设幼儿班	33	
		10	宾阳县宾州镇国太完小	15		10	宾阳县宾州镇国太完小	15	

8	附设幼儿班			8	附设幼儿班		
10	宾阳县陈平镇高田小学	16		10	宾阳县陈平镇高田小学	16	
9	附设幼儿班			9	附设幼儿班		
11	宾阳县思陇镇平安村小学附	4		11	宾阳县思陇镇平安村小学附	4	
0	设幼儿班			0	设幼儿班		
11	宾阳县思陇镇昆仑村小学附	26		11	宾阳县思陇镇昆仑村小学附	26	
1	设幼儿班			1	设幼儿班		
11	宾阳县新桥镇大仙学校	16		11	宾阳县新桥镇大仙学校	16	
2	白岩教学点			2	白岩教学点		
	附设幼儿班				附设幼儿班		

在合同服务有效期内,如果有新建学校或者纳入营养改善计划的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的食堂食材配送,按照学校地理位置,方便配送原则,由采购人通过“三重一大”会议确定标段所属供应商,不再另行招投标确定供应商。新纳入追加配送食材集采集配服务的学校,届时与供应商协商签订供货协议(合同),但追加服务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标的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在合同服务有效期内,如果有新建学校或者纳入营养改善计划的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的食堂食材配送,按照学校地理位置,方便配送原则,由采购人通过“三重一大”会议确定标段所属供应商,不再另行招投标确定供应商。新纳入追加配送食材集采集配服务的学校,届时与供应商协商签订供货协议(合同),但追加服务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标的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四、采购、配送的内容及标准

(一) 采购内容

1、食材集中采购和配送:为上表中的学校食堂提供(早餐+午餐+晚餐)制作餐食所需的食材,包括且不限于下列品种:(1)大米;(2)鲜米粉(干/鲜湿米粉);(3)花生油;(4)鲜猪肉(含排骨、筒骨等)、牛羊肉、鸡鸭鹅等;(5)糖、酱油、醋、生粉;(6)豆制品、糕点类(面包);(7)蔬菜类、禽蛋类、水产品;(8)干杂类等。凡列入学校食堂采购的食品原材料均纳入

我公司承诺: ▲四、采购、配送的内容及标准

(一) 采购内容

1、食材集中采购和配送:为上表中的学校食堂提供(早餐+午餐+晚餐)制作餐食所需的食材,包括且不限于下列品种:(1)大米;(2)鲜米粉(干/鲜湿米粉);(3)花生油;(4)鲜猪肉(含排骨、筒骨等)、牛羊肉、鸡鸭鹅等;(5)糖、酱油、醋、生粉;(6)豆制品、糕点类(面包);(7)蔬菜类、禽蛋类、水产品;(8)干杂类等。凡列

无 偏 离

	集中采购范围。 2、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提供,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禁止提供临期食品。不得采购四季豆、发芽土豆、野生蘑菇、新鲜黄花菜等,不能采购除糕点(面包)以外的冷荤熟食制品,不得采购深加工食品及直接入口食品等。 (二)配送食材质量标准(食材采购数量按需提供批次,如后续新增配送学校/教学点的,须按此标准配送) 1、食品原料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分等分级的质量指标不低于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的中位数水平,如质量或规格等级划分为1、2、3、4、5或大(L)、中(M)、小(S)的,应选择 1、2、3 或大(L)、中(M)等级。鼓励在同等条件下依法依规优先采购符合本地、国家、自治区、南宁市食品安全标准的本地食品食材。 2、大米、小麦粉或面粉等成品粮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GB2715-2016的规定,其中大米的质量指标不低于GB/T1354-2018一级定等指标的技术要求,小麦粉(面粉)的质量指标不低于	入学校食堂采购的食品原材料均纳入集中采购范围。 2、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提供,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禁止提供临期食品。不得采购四季豆、发芽土豆、野生蘑菇、新鲜黄花菜等,不能采购除糕点(面包)以外的冷荤熟食制品,不得采购深加工食品及直接入口食品等。 (二)配送食材质量标准(食材采购数量按需提供批次,如后续新增配送学校/教学点的,须按此标准配送) 1、食品原料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分等分级的质量指标不低于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的中位数水平,如质量或规格等级划分为1、2、3、4、5或大(L)、中(M)、小(S)的,应选择 1、2、3 或大(L)、中(M)等级。鼓励在同等条件下依法依规优先采购符合本地、国家、自治区、南宁市食品安全标准的本地食品食材。 2、大米、小麦粉或面粉等成品粮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GB2715-2016的规定,其中大米的质量指标不低于GB/T1354-2018一级定等指标的技术要
--	--	---

	GB/T 1355-2021的特制二等指标的技术要求。 3、鲜米粉（干/鲜湿米粉）应符合 DBS45/ 050-2021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4、成品食用油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GB2716-2018的规定，其中：花生油质量必须符合 GB/T 1534-2017/XG1-2019一级标准；菜籽油的质量指标不低于GB/T1536-2021的二级菜籽油的技术要求。严禁配送使用循环包装容器（周转桶）盛装的食用油。食用油必须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和产品合格证，产品原材料必须为非转基因原材料。 5、新鲜畜禽肉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2707-2016、GB18394-2020 的规定，猪肉、牛羊肉、鸡鸭鹅等肉类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的新鲜肉（不得采购冷冻肉）。国家有定点屠宰、检验检疫要求的品种，应来自定点屠宰厂出品、有国家规定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及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及验讫印章。 6、糖、酱油、醋、生粉以及盐、味精、鸡精、料酒等符合国家计量法规要求，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	求，小麦粉（面粉）的质量指标不低于 GB/T 1355-2021的特制二等指标的技术要求。 3、鲜米粉（干/鲜湿米粉）应符合 DBS45/ 050-2021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4、成品食用油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GB2716-2018的规定，其中：花生油质量必须符合 GB/T 1534-2017/XG1-2019一级标准；菜籽油的质量指标不低于GB/T1536-2021的二级菜籽油的技术要求。严禁配送使用循环包装容器（周转桶）盛装的食用油。食用油必须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和产品合格证，产品原材料必须为非转基因原材料。 5、新鲜畜禽肉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2707-2016、GB18394-2020 的规定，猪肉、牛羊肉、鸡鸭鹅等肉类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的新鲜肉（不得采购冷冻肉）。国家有定点屠宰、检验检疫要求的品种，应来自定点屠宰厂出品、有国家规定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及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及验讫印章。 6、糖、酱油、醋、生粉以及盐、味精、鸡精、料酒等符合国家计量法规要求，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	
--	--	---	--

袋,包装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50%。 7、豆制品类:(1)水豆腐感官指标无豆渣、无石膏脚,不粗、不红、不酸。理化指标含水量<85%,蛋白质含量>7.5%,砷(以As计)<0.5毫克千克,铅(以P计)<0.1毫克千克,食品添加剂符合现行GB2760-2024的规定。(2)油豆腐感官指标:皮厚软弱,无实心,色泽金黄,内心呈海绵状,富有弹性。理化指标:水分60%,蛋白质22%,砷0.5mg/kg,铅1.0mg/kg,添加剂符合现行GB2760-2024标准。 8、糕点类保证新鲜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每只包点单独且密封包装,保质期不少于3天,并有生产许可证SC认证,且供货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糕点体积、表皮色泽与形状、包心色泽、弹柔性、口感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与标准。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的食品专用包装(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	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包装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50%。 7、豆制品类:(1)水豆腐感官指标无豆渣、无石膏脚,不粗、不红、不酸。理化指标含水量<85%,蛋白质含量>7.5%,砷(以As计)<0.5毫克千克,铅(以P计)<0.1毫克千克,食品添加剂符合现行GB2760-2024的规定。(2)油豆腐感官指标:皮厚软弱,无实心,色泽金黄,内心呈海绵状,富有弹性。理化指标:水分60%,蛋白质22%,砷0.5mg/kg,铅1.0mg/kg,添加剂符合现行GB2760-2024标准。 8、糕点类保证新鲜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每只包点单独且密封包装,保质期不少于3天,并有生产许可证SC认证,且供货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糕点体积、表皮色泽与形状、包心色泽、弹柔性、口感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与标准。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的食品专用包装(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标明产品名称、
--	---

	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9、蔬菜类、水果类应保证新鲜，每批次蔬菜必须经过农药残留检测并出具农药残留指标检验合格证明： （1）叶菜类：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 （2）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农药残留不超标。 （3）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 （4）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连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塌，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10、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包括海水产品和淡水产品）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2733-2015 的规定，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达到相应的等级且在保质期内；水产品必须保证新鲜（冰鲜海产品除外）。 11、乳制品（仅限发酵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的食品安全指标应分别符合GB19302-2010(即将实施2025版)、	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9、蔬菜类、水果类应保证新鲜，每批次蔬菜必须经过农药残留检测并出具农药残留指标检验合格证明： （1）叶菜类：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 （2）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农药残留不超标。 （3）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 （4）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连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塌，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10、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包括海水产品和淡水产品）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2733-2015 的规定，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达到相应的等级且在保质期内；水产品必须保证新鲜（冰鲜海产品除外）。 11、乳制品（仅限发酵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的食品安全指标应分别	
--	---	---	--

	GB19645-2010、GB 25190-2010（即将实施1号修改单）、T/DACS016-2024、T/DACS017-2024的规定。 12、鲜蛋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GB 2749-2015的规定，感官性状指标不低于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的二级指标要求，应保证新鲜。 13、干杂类要求色泽鲜艳、干燥有韧性，无破碎、虫蛀、霉坏和泥土杂质，具有产品本身应具有的食品外观，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符合国家对这类食品的规定要求，且有预包装。 14、幼儿园配送品种应符合幼儿园膳食管理的相关要求。 15、所有食品原料不能含有转基因成分，国家政策有调整的除外。 16、所有食品原料食品安全指标均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如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更新并实施，则按新版标准执行。	符合GB19302-2010(即将实施2025版)、GB19645-2010、GB 25190-2010（即将实施1号修改单）、T/DACS016-2024、T/DACS017-2024的规定。 12、鲜蛋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GB 2749-2015的规定，感官性状指标不低于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的二级指标要求，应保证新鲜。 13、干杂类要求色泽鲜艳、干燥有韧性，无破碎、虫蛀、霉坏和泥土杂质，具有产品本身应具有的食品外观，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符合国家对这类食品的规定要求，且有预包装。 14、幼儿园配送品种应符合幼儿园膳食管理的相关要求。 15、所有食品原料不能含有转基因成分，国家政策有调整的除外。 16、所有食品原料食品安全指标均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如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更新并实施，则按新版标准执行。	
	五、对投标人的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投标人须配备场所且满足以下要求： （1）投标人应自行充分了解各学	我公司承诺：五、对投标人的要求 ▲1、我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我公司配备场所且满足以下要求： （1）我公司充分了解各学校配送	无 偏 离

	校配送区域地理位置情况,自行考虑投标风险,合理规划配送路线,确保食品食材按时、保质量送达各使用地点。 (2) 为保证服务期内具有及时高效的服务及质量跟踪等条件。投标人应具备健全的配送网络,确保能够配送到各个学校,具有供货仓储、配送车辆、人员及其它履行合同的能力,能确保将食品食材按时保质保量的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投标人需承诺在中标后 20 天内在当地或广西区内完成配送食堂食品食材所需条件的仓储场地、检验室和其他办公用房的配备,并能投入使用(如在投标阶段无法提供相关证明的,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投标无效);要求配备配送车共 10 辆以上(含 10 辆),配送车辆不限自有或租赁,并具备 25 名以上(含 25 名)固定的配送人员,配送人员均具有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健康证扫描件;司机具有有效的驾驶证扫描件,非精神病人,无犯罪记录。 (3) 具有与供应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 25 米以上的距离。 (4) 具有与供应的食品品种、数	区域地理位置情况,自行考虑投标风险,合理规划配送路线,确保食品食材按时、保质量送达各使用地点。 (2) 为保证服务期内具有及时高效的服务及质量跟踪等条件。我公司具备健全的配送网络,确保能够配送到各个学校,具有供货仓储、配送车辆、人员及其它履行合同的能力,能确保将食品食材按时保质保量的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我公司承诺在中标后 20 天内在当地或广西区内完成配送食堂食品食材所需条件的仓储场地、检验室和其他办公用房的配备,并能投入使用(如在投标阶段无法提供相关证明的,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投标无效);我公司在投标阶段已配备配送车共 37 辆,配送车辆不限自有或租赁,并具备 66 名固定的配送人员,配送人员均具有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健康证扫描件;司机具有有效的驾驶证扫描件,非精神病人,无犯罪记录。 (3) 具有与供应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 25 米以上的距离。 (4) 具有与供应的食品品种、数	
--	---	---	--

	量相适应的硬件设施（冷库、仓库、办公场地、独立检验室等）和“三防”（防蝇、防鼠、防尘）卫生设施和消毒、照明、通风、冷冻冷藏等经营设备。 （5）具有相应的蔬菜农药残留物检验检测设备；具有合理的功能室布局和加工流程，防止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6）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承诺配备场所条件、设备、车辆、人员等进行现场核查，如发现不满足采购项目要求或虚假投标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取消其采购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及法律后果由中标人承担。人员、车辆、仓储场地等均以满足本项目实际配送需求为准，如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投入的人员、车辆、仓储场地等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须按需增加配置。 3、投标人管理规范化，流程标准化。 （1）食品食材采购：选择优良供应商定点采购，定点供应商应具有生产或销售相应种类食品的许可证、营业执照及同批产品合格报告。 （2）食品食材贮存：食品食材贮存场所要符合卫生安全标准，配备必要的食品食材储藏保鲜设施；建立健全食品食材出入库管理制度和库存盘点制		量相适应的硬件设施（冷库、仓库、办公场地、独立检验室等）和“三防”（防蝇、防鼠、防尘）卫生设施和消毒、照明、通风、冷冻冷藏等经营设备。 （5）具有相应的蔬菜农药残留物检验检测设备；具有合理的功能室布局和加工流程，防止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6）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承诺配备场所条件、设备、车辆、人员等进行现场核查，如发现不满足采购项目要求或虚假投标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取消其采购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及法律后果由中标人承担。人员、车辆、仓储场地等均以满足本项目实际配送需求为准，如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投入的人员、车辆、仓储场地等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须按需增加配置。 3、我公司管理规范化，流程标准化。 （1）食品食材采购：选择优良供应商定点采购，定点供应商应具有生产或销售相应种类食品的许可证、营业执照及同批产品合格报告。 （2）食品食材贮存：食品食材贮存场所要符合卫生安全标准，配备必要的食品食材储藏保鲜设施；建立健全食品食材出入库管理制度和库存盘点制
--	--	--	--

	度;食品食材贮存应当分类、分架,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及时清理销毁变质和过期的食品。 (3) 食品食材配送: 送货车辆及用具必须清洁卫生, 运输过程中蔬菜、新鲜肉类的食品温度应保持在合适温度, 鲜湿粉类产品运输温度控制应符合产品标准的要求 ($\leq 26^{\circ}\text{C}$), 冷冻肉类食品温度应保持在零下 $5-18^{\circ}\text{C}$, 冻品类食品温度不能低于食品包装标注的温度。投标人的配送运输车辆应使用密闭冷链车辆, 避免高温、灰尘、蚊蝇等造成运输过程中的污染及腐败变质。为避免造成误餐, 原则上中标人应确保早餐所需食品食材在早上 6 时前、午餐所需食品食材在早上 8 时前配送到学校 (具体以各学校实际要求的时间为准)。 4、配送设备要求 (1) 投标人必须配备有专门为采购人进行食品食材配送服务的固定运输车辆, 要求车辆为密封车辆且安装冷藏设备及保温设备, 配送设备应符合食品操作规范的相关规定, 避免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并在车身醒目处张贴投标人标识, 具备固定的符合准驾车型驾驶证专业驾驶人员、随车配送人员, 人员统一着制式服装。投标人中标后签订服务合同时, 须将运输车辆 (①行驶证	度;食品食材贮存应当分类、分架,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及时清理销毁变质和过期的食品。 (3) 食品食材配送: 送货车辆及用具必须清洁卫生, 运输过程中蔬菜、新鲜肉类的食品温度应保持在合适温度, 鲜湿粉类产品运输温度控制应符合产品标准的要求 ($\leq 26^{\circ}\text{C}$), 冷冻肉类食品温度应保持在零下 $5-18^{\circ}\text{C}$, 冻品类食品温度不能低于食品包装标注的温度。我公司的配送运输车辆使用密闭冷链车辆, 避免高温、灰尘、蚊蝇等造成运输过程中的污染及腐败变质。为避免造成误餐, 原则上中标人应确保早餐所需食品食材在早上 6 时前、午餐所需食品食材在早上 8 时前配送到学校 (具体以各学校实际要求的时间为准)。 4、配送设备要求 (1) 我公司配备有专门为采购人进行食品食材配送服务的固定运输车辆, 要求车辆为密封车辆且安装冷藏设备及保温设备, 配送设备应符合食品操作规范的相关规定, 避免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并在车身醒目处张贴投标人标识, 具备固定的符合准驾车型驾驶证专业驾驶人员、随车配送人员, 人员统一着制式服装。我公司中标后签订服务合同时, 须将运输车辆 (①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②非自有的车辆	
--	---	---	--

	及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②非自有的车辆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驾驶人员及随车配送人员的材料(①身份证复印件、②健康证复印件、③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复印件、④无犯罪记录等证明材料、⑤驾驶员的驾驶证复印件)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采购人登记备案。合同期内,投标人发生的运输车辆、人员变动情况,要及时向采购人申报备案,如未经备案随意更换运输车辆、人员的,则视为投标人违约。 (2) 采取免费送货上门的服务方式,根据采购的数量分类包装,于每天按采购人(学校)规定时间送到指定地点。采购人有紧急采购需求时,中标人必须有专人负责,根据具体时间和采购需求,与中标人进行协商配送的相关事宜,并提供免费送货服务。 (3) 运输车辆和容器内部材质、结构便于清洗和消毒。中标人配送食材车辆及工具必须为项目配送专用,且保持清洁卫生。每次运输食材前应进行清洗消毒并做好记录,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也应注意保持清洁,运输后进行清洗(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等),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全由中标人负责。 5、配送管理制度要求	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驾驶人员及随车配送人员的材料(①身份证复印件、②健康证复印件、③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复印件、④无犯罪记录等证明材料、⑤驾驶员的驾驶证复印件)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采购人登记备案。合同期内,我公司发生的运输车辆、人员变动情况,要及时向采购人申报备案,如未经备案随意更换运输车辆、人员的,则视为我公司违约。 (2) 采取免费送货上门的服务方式,根据采购的数量分类包装,于每天按采购人(学校)规定时间送到指定地点。采购人有紧急采购需求时,中标人必须有专人负责,根据具体时间和采购需求,与中标人进行协商配送的相关事宜,并提供免费送货服务。 (3) 运输车辆和容器内部材质、结构便于清洗和消毒。中标人配送食材车辆及工具必须为项目配送专用,且保持清洁卫生。每次运输食材前应进行清洗消毒并做好记录,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也应注意保持清洁,运输后进行清洗(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等),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全由中标人负责。 5、配送管理制度要求 制定与学校实际相适应的食品食
--	---	--

	制定与学校实际相适应的食品食材采购管理制度, 保证食品安全。 6、配送职责要求 (1) 按计划送货: 中标人结合各学校实际情况滚动式配送, 配送间隔时间以各学校要求为准, 中标人必须按计划组织供应, 并完整、正确填写采购单, 由采购人对数量进行验收, 数量准确无误后, 双方在采购单上签字确认。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 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 中标人必须提前 24 小时与学校协商, 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中标人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事先未主动与学校达成协议, 造成学校损失的, 视为中标人违约, 由中标人双倍赔偿当天所购货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采购人可无条件终止协议并拒付所有未支付款项, 并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2) 确保质量: 中标人提供的食品食材必须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的食品安全、卫生、质量等要求, 所有食品食材必须经过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供应。中标人提供的食品食材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 学校有权拒绝接受, 如因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不合格食品食材, 造成人员食物中毒或产生其他不适症状, 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同时采购人可无条件终止协议	材采购管理制度, 保证食品安全。 6、配送职责要求 (1) 按计划送货: 中标人结合各学校实际情况滚动式配送, 配送间隔时间以各学校要求为准, 中标人必须按计划组织供应, 并完整、正确填写采购单, 由采购人对数量进行验收, 数量准确无误后, 双方在采购单上签字确认。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 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 中标人必须提前 24 小时与学校协商, 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中标人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事先未主动与学校达成协议, 造成学校损失的, 视为中标人违约, 由中标人双倍赔偿当天所购货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采购人可无条件终止协议并拒付所有未支付款项, 并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2) 确保质量: 中标人提供的食品食材必须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的食品安全、卫生、质量等要求, 所有食品食材必须经过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供应。中标人提供的食品食材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 学校有权拒绝接受, 如因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不合格食品食材, 造成人员食物中毒或产生其他不适症状, 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同时采购人可无条件终止协议并拒付所有未支付款项, 并没收中标人	
--	--	--	--

	并拒付所有未支付款项,并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保留司法诉讼权利。 (3) 提供明细: 中标人每次供应的食品食材必须出示电脑打印的票据,每半月提供一份当季所供食品食材价格参考明细表(含电子版),便于采购人运营管控。 (4) 接受监督: 中标人应配合宾阳县政府、宾阳县教育局、宾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宾阳县财政局、宾阳县市场监管局、宾阳县卫健局、宾阳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所供应物资的质量、价格、卫生标准等内容,并做到有问必答,有疑必释。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所提供的食品食材,发现质量问题的,生鲜类食品在 8 小时内提出,预包装食品在 48 小时内提出,并保留有问题的食品给中标人查验。 (5) 服从管理: 中标人的服务人员,配送车辆进入学校区域时,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管理规定,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及人员的检查和盘问。 (6) 食品食材检测: 中标人需具备一定的检测食品食材能力(如具备食品食材检测设备),也可委托具备食品食材检测资格的第三方进行检测。中标人应对每日配送食品食材进行留样保存(至少保存 48 小时),如发生食品	的履约保证金,保留司法诉讼权利。 (3) 提供明细: 中标人每次供应的食品食材必须出示电脑打印的票据,每半月提供一份当季所供食品食材价格参考明细表(含电子版),便于采购人运营管控。 (4) 接受监督: 中标人应配合宾阳县政府、宾阳县教育局、宾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宾阳县财政局、宾阳县市场监管局、宾阳县卫健局、宾阳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所供应物资的质量、价格、卫生标准等内容,并做到有问必答,有疑必释。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所提供的食品食材,发现质量问题的,生鲜类食品在 8 小时内提出,预包装食品在 48 小时内提出,并保留有问题的食品给中标人查验。 (5) 服从管理: 中标人的服务人员,配送车辆进入学校区域时,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管理规定,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及人员的检查和盘问。 (6) 食品食材检测: 中标人需具备一定的检测食品食材能力(如具备食品食材检测设备),也可委托具备食品食材检测资格的第三方进行检测。中标人应对每日配送食品食材进行留样保存(至少保存 48 小时),如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应立即无条件配合相关	
--	---	---	--

	安全责任事故,应立即无条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及处理后续事宜。 (7) 中标人所供应的食品食材必须与物品清单的品名、规格、数量一致。随货应提供与实物一致的相关证明(如畜禽肉及其副产品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出现食品食材与物品清单、相关证明不一致的,学校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8) 食品安全保障: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统一为用餐师生购买价值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并约定食品安全事故赔偿为: 单人次死亡按国家相关规定赔偿。若发生疑似食品安全事故,由中标人先行垫付因事故产生的抢救、治疗等费用,待相关有资质部门对留样样品进行检测检验及其他综合评定后确认为产品质量问题的,或由人民法院裁定为中标人责任的,由该企业承担全部责任,并启动理赔程序; 如不属于企业责任的,由相关责任人承担企业垫付的费用。[注: 投标人未购买有食品安全责任险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承诺函,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及承诺最高赔付的金额,且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保单、购买保险发票等资料原	部门进行调查及处理后续事宜。 (7) 中标人所供应的食品食材必须与物品清单的品名、规格、数量一致。随货应提供与实物一致的相关证明(如畜禽肉及其副产品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出现食品食材与物品清单、相关证明不一致的,学校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8) 食品安全保障: 我公司承诺中标后统一为用餐师生购买价值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并约定食品安全事故赔偿为: 单人次死亡按国家相关规定赔偿。若发生疑似食品安全事故,由中标人先行垫付因事故产生的抢救、治疗等费用,待相关有资质部门对留样样品进行检测检验及其他综合评定后确认为产品质量问题的,或由人民法院裁定为中标人责任的,由该企业承担全部责任,并启动理赔程序; 如不属于企业责任的,由相关责任人承担企业垫付的费用。[注: 投标人未购买有食品安全责任险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承诺函,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及承诺最高赔付的金额,且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保单、购买保险发票等资料原件(最高赔付金额须与承诺函一致)]	
--	--	---	--

	件（最高赔付金额须与承诺函一致）给采购人核查。】。	给采购人核查。】。	
	六、食品安全及质量要求 1、中标人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采购配送需要的仓储(要求能分类存放)、有冷库和冷藏运输等设施设备,确保食品原料的新鲜、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 2、中标人从生产加工单位、生产基地、流通经营单位(商店、超市、个体工商户)采购食品原材料的,要查验供货商的资质证件,无《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供应的食品不得采购,要留存有供货方的资质证件和盖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腐败变质、掺杂掺假、发霉生虫、有害有毒的食品及原料以及无产地、无厂名、无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标志不清、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不得采购;采购畜禽肉类的,要索取并留存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或肉品品质合格证明原件,并在送货给各学校时复印给各学校存档。 3、中标人不得委托非本公司的单位或者个人直接配送食品原料给学校;不允许私自设立分装点或分存点。 4、食品原料配送要求中标人必须进行留样。中标人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	我公司承诺: 六、食品安全及质量要求 1、中标人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采购配送需要的仓储(要求能分类存放)、有冷库和冷藏运输等设施设备,确保食品原料的新鲜、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 2、中标人从生产加工单位、生产基地、流通经营单位(商店、超市、个体工商户)采购食品原材料的,要查验供货商的资质证件,无《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供应的食品不得采购,要留存有供货方的资质证件和盖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腐败变质、掺杂掺假、发霉生虫、有害有毒的食品及原料以及无产地、无厂名、无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标志不清、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不得采购;采购畜禽肉类的,要索取并留存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或肉品品质合格证明原件,并在送货给各学校时复印给各学校存档。 3、中标人不得委托非本公司的单位或者个人直接配送食品原料给学校;不允许私自设立分装点或分存点。 4、食品原料配送要求中标人必须	无偏 离

	度及留样食品盛放容器要求、放置条件要求、冷藏时间要求（48 小时）、留样数量要求（125 克），并做好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数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台账记录。	进行留样。中标人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及留样食品盛放容器要求、放置条件要求、冷藏时间要求（48 小时）、留样数量要求（125 克），并做好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数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台账记录。	
	七、食材配送及验收要求 ▲1、建立全县学校食材集采集配数据平台 由中标人建设宾阳县学校食材集采集配数据平台，按照“统一网络下单、统一集中采购、统一质量标准、统一检测溯源、统一分拣配送、统一资金结算、统一公示公开”的全闭环流程搭建信息化平台，将供应商管理、统一采购、供采交易监督、索票索证、检验检测、分拣配送、来源追溯、车辆调度、物流追踪、评价反馈等信息纳入信息化平台，实现食材配送商流、物流、资金流、人流、溯源流“五流合一”以及配送车辆的 GPS 定位跟踪、后台调控调整路线，实现全过程检测溯源、全闭环操作。 2、建立全面覆盖、高效运营的食材分拣配送中心 由中标人按照“全面覆盖、高效运营”的原则，科学合理设点，加强食材配送企业建设，按照有关标准和安全要求，在当地或广西区内建设集食材收发、分拣、仓储、检测、配送等功能于	我公司承诺：七、食材配送及验收要求 ▲1、建立全县学校食材集采集配数据平台 由中标人建设宾阳县学校食材集采集配数据平台，按照“统一网络下单、统一集中采购、统一质量标准、统一检测溯源、统一分拣配送、统一资金结算、统一公示公开”的全闭环流程搭建信息化平台，将供应商管理、统一采购、供采交易监督、索票索证、检验检测、分拣配送、来源追溯、车辆调度、物流追踪、评价反馈等信息纳入信息化平台，实现食材配送商流、物流、资金流、人流、溯源流“五流合一”以及配送车辆的 GPS 定位跟踪、后台调控调整路线，实现全过程检测溯源、全闭环操作。 2、建立全面覆盖、高效运营的食材分拣配送中心 由中标人按照“全面覆盖、高效运营”的原则，科学合理设点，加强食材配送企业建设，按照有关标准和安全要求，在当地或广西区内建设集食材收	无 偏 离

	一体的分拣配送中心,合理配备冷链物流配送车辆等设施设备,以大数据信息化手段科学规划配送路线,建立起“布局合理、覆盖广泛、衔接顺畅”的食材配送网络,确保配送食材安全、顺利送达。 3、建立专业过硬、品德优良的运营管理团队 中标人作为全县学校食材集采集配项目的运营管理主体,必须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用人导向组建专业过硬、品德优良的专业团队,并建立健全食材采购索证索票建档、检测溯源、风险防控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构建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制度体系,以健全的现代管理制度规范集采集配全过程,切实保障校园食品安全。 4、学校每天要对所采购食品实行双人验收制度,按照食品质量要求进行签字验收,学校验收人员每月轮换一次。 5、中标人按合同向学校配送优质、安全的食品。每次供货,中标人必须向学校食堂提供带有中标人盖章及配送人员签字的配送清单和其他票证及食品食材价格。 6、各学校与中标人协商,参照南宁市制定的带量食谱,结合学校实际,每周确定一次菜谱;中标人应能提供多	发、分拣、仓储、检测、配送等功能于一体的分拣配送中心,合理配备冷链物流配送车辆等设施设备,以大数据信息化手段科学规划配送路线,建立起“布局合理、覆盖广泛、衔接顺畅”的食材配送网络,确保配送食材安全、顺利送达。 3、建立专业过硬、品德优良的运营管理团队 中标人作为全县学校食材集采集配项目的运营管理主体,必须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用人导向组建专业过硬、品德优良的专业团队,并建立健全食材采购索证索票建档、检测溯源、风险防控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构建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制度体系,以健全的现代管理制度规范集采集配全过程,切实保障校园食品安全。 4、学校每天要对所采购食品实行双人验收制度,按照食品质量要求进行签字验收,学校验收人员每月轮换一次。 5、中标人按合同向学校配送优质、安全的食品。每次供货,中标人必须向学校食堂提供带有中标人盖章及配送人员签字的配送清单和其他票证及食品食材价格。 6、各学校与中标人协商,参照南宁市制定的带量食谱,结合学校实际,	
--	---	---	--

	种时令蔬菜、新鲜肉类,供学校预先选择。中标人要根据学校采购品种需求提供食材原料,满足学校采购需要,特殊要求除外。 7、各学校要在每周星期四前将本校食堂下周所需的各类食品原材料的数量向中标人以采购平台网上下单订购(电子文件)等形式提交订货计划,说明购货品种、规格、数量、供货日期和时间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必须至少提前一天协商解决。中标人要认真核对各学校的订货计划并按学校订货计划准备好各类食品原材料由中标人按时按量送到学校。其中,肉、禽、水产等鲜活食品必须当日配送,其余食品原料可视学校实际需求按约定时间配送,但必须确保学校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学校采购食材总量大或没有冰箱(冰柜)等冷藏存储设备的,中标人要按照与学校约定的时间配送,不能将当天学校所订购的全部食材一次性送达,造成学校食堂食材存储困难,导致食材变质。	每周确定一次菜谱;中标人应能提供多种时令蔬菜、新鲜肉类,供学校预先选择。中标人要根据学校采购品种需求提供食材原料,满足学校采购需要,特殊要求除外。 7、各学校要在每周星期四前将本校食堂下周所需的各类食品原材料的数量向中标人以采购平台网上下单订购(电子文件)等形式提交订货计划,说明购货品种、规格、数量、供货日期和时间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必须至少提前一天协商解决。中标人要认真核对各学校的订货计划并按学校订货计划准备好各类食品原材料由中标人按时按量送到学校。其中,肉、禽、水产等鲜活食品必须当日配送,其余食品原料可视学校实际需求按约定时间配送,但必须确保学校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学校采购食材总量大或没有冰箱(冰柜)等冷藏存储设备的,中标人要按照与学校约定的时间配送,不能将当天学校所订购的全部食材一次性送达,造成学校食堂食材存储困难,导致食材变质。	
	▲八、应急要求 1、由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食品食材无法按时配送到位而误餐,中标人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我公司承诺: ▲八、应急要求 1、由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食品食材无法按时配送到位而误餐,中标人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无偏离

	(1) 经采购人同意,在确保食品食材不会变质的情况下提前运货。 (2) 遇不可抗力因素情况时,中标人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并与采购人协商,由采购人在当地市场采购食品食材,采购产生的差价、人工、运输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但中标人不承担采购人自行采购食品食材的产品质量安全责任。 (3) 采购人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采购需求临时发生变化时,采购人(或教育主管部门)在配送前通知中标人停止配送。 2、不可抗力因素包括: (1) 重大的自然灾害:如重大的地震、海啸、台风、海浪、洪水、蝗灾、风暴等; (2) 重大的社会非正常事件。这类事件往往指社会异常的、突发的事件,既非自然灾害,也不属于政府行为; (3) 有些情况下,政府行为对民事当事人民事活动的影响,类似于不可抗力,应当比照不可抗力处理。	(1) 经采购人同意,在确保食品食材不会变质的情况下提前运货。 (2) 遇不可抗力因素情况时,中标人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并与采购人协商,由采购人在当地市场采购食品食材,采购产生的差价、人工、运输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但中标人不承担采购人自行采购食品食材的产品质量安全责任。 (3) 采购人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采购需求临时发生变化时,采购人(或教育主管部门)在配送前通知中标人停止配送。 2、不可抗力因素包括: (1) 重大的自然灾害:如重大的地震、海啸、台风、海浪、洪水、蝗灾、风暴等; (2) 重大的社会非正常事件。这类事件往往指社会异常的、突发的事件,既非自然灾害,也不属于政府行为; (3) 有些情况下,政府行为对民事当事人民事活动的影响,类似于不可抗力,应当比照不可抗力处理。	
	▲九、相关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当日档次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	我公司承诺: ▲九、相关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当日档次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	无 偏 离

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中标人有以上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中标人有以上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A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的内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钦州市滨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8月12 日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采购人（宾阳县学生资助服务中心）与中标人签中标合同，且各学校逐年与中标人签订供货合同。	我公司承诺：▲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采购人（宾阳县学生资助服务中心）与中标人签中标合同，且各学校逐年与中标人签订供货合同。	无偏离
二	▲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合同期为二年，合同期满后，如采购人未能及时通过招标确定新的供应商，经采购人同意并补签协议（合同）后，中标人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合同，直到采购人招到新的供应商为止，但补签协议（合同）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我公司承诺：▲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合同期为二年，合同期满后，如采购人未能及时通过招标确定新的供应商，经采购人同意并补签协议（合同）后，中标人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合同，直到采购人招到新的供应商为止，但补签协议（合同）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无偏离
三	▲ 配送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公司承诺：▲ 配送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四	▲ 服务要求： （一） 配送要求 1. 中标人必须按照服务对象约定的时间、地点、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供货，运输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中标人负责及时调换，否则，学校有权拒收，中标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我公司承诺：▲ 服务要求： （一） 配送要求 1. 按照服务对象约定的时间、地点、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供货，运输费用由我公司承担，不随意增减数量，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我公司负责及时调换，否则，学校有权拒收，我公司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2. 我公司不能满足配送要求时，提	无偏离

2. 中标人不能满足配送要求时,应提前 30 天通知采购人, 采购人同意后 方可停止配送。 3. 紧急供货要求: 中标人在收到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 须在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4. 因每个学校的道路运输条件限制, 中标人需制定合理配送的运输路线。 5. 运输安排: 中标人需安排保鲜车辆进行较远距离优先配送, 选择最短的路径、选择路况最好的运输路线。 6. 所有食品食材产品包装及专用运输工具应采取防潮、防腐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 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运输货物到指定的地点。中标人在送货的同时, 提供所送货物的机打清单和产品原始清单, 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每一批次货物要有详细的明细单, 注明本公司名称, 批次, 送货数量, 日期, 价格、折扣比例等内容。送货清单不得随意涂改, 标记不清的, 学校将拒绝签收。	前 30 天通知采购人, 采购人同意后 方可停止配送。 3. 紧急供货要求: 我公司在收到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 在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4. 因每个学校的道路运输条件限制, 我公司制定合理配送的运输路线。 5. 运输安排: 我公司安排保鲜车辆进行较远距离优先配送, 选择最短的路径、选择路况最好的运输路线。 6. 所有食品食材产品包装及专用运输工具应采取防潮、防腐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 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运输货物到指定的地点。我公司在送货的同时, 提供所送货物的机打清单和产品原始清单, 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每一批次货物要有详细的明细单, 注明本公司名称, 批次, 送货数量, 日期, 价格、折扣比例等内容。送货清单不得随意涂改, 标记不清的, 学校将拒绝签收。	
(二) 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承诺在服务过程中, 若出现质量问题, 接到学校服务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负责处理、更换, 依据《食品安全法》第 124、	我公司承诺: (二) 售后服务要求 我公司承诺在服务过程中, 若出现质量问题, 接到学校服务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负责处理、更换, 依据《食品安全法》第 124、	无偏离

	125、126 条及合同约定条款,首次违约按货值 1~3 倍或 5000 元~2 万元经济处罚,两次以上违约按 3~5 倍或 2 万~5 万元经济处罚。若问题严重者,采购人有权终止其配送资格。每个月中标人应走访学校不低于 3 次,了解中标人当月配送服务情况并做好记录,及时改进。	125、126 条及合同约定条款,首次违约按货值 1~3 倍或 5000 元~2 万元经济处罚,两次以上违约按 3~5 倍或 2 万~5 万元经济处罚。若问题严重者,采购人有权终止其配送资格。每个月我公司将走访学校不低于 3 次,了解我公司当月配送服务情况并做好记录,及时改进。	
五	▲其他要求: (一) 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已含完成本项目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原材料(食材)成本、包装、仓储、运输(含保险)装卸、搬运、检验、保险、利润、税费、售后服务、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及项目实施人员的各项支出(包含通讯费用、劳保用品、工资、保险、节假日加班费福利)、人员培训等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风险等费用总和。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在合同期内,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2、食品原料供货价格随行就市,每月进行一次询价,由宾阳县教育局、学校代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和学生家长代表组成的询价小组对宾阳	我公司承诺: ▲其他要求: (一) 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已含完成本项目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原材料(食材)成本、包装、仓储、运输(含保险)装卸、搬运、检验、保险、利润、税费、售后服务、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及项目实施人员的各项支出(包含通讯费用、劳保用品、工资、保险、节假日加班费福利)、人员培训等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风险等费用总和。所产生的费用由我公司负责,在合同期内,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2、食品原料供货价格随行就市,每月进行一次询价,由宾阳县教育局、学校代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和学生家长代表组成的询价小组对宾阳	无偏离

县境内 2 个农贸市场（或 2 个以上）、1 个大型超市进行市场询价，以各市场粮油类、肉类、禽蛋类、干货类、蔬菜类等产品的零售均价作为基准价。其中，某项产品的供应单价=当期的基准价×（1-下浮系数）。询价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3、供应商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系数报价（以%表示，下浮系数报价精确到个位数），要求 $0 \leq \text{投标报价} < 100\%$。 4、中标下浮系数将作为食品食材实际结算的依据，结算时以学校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根据食品食材的市场价格，当期某食品食材结算价=当期的基准价×（1-下浮系数）×该食品食材实际采购量（例如：市场价格为 100 元/斤，中标下浮系数为 10%，该食品食材实际采购量 10 斤，则当期某食品食材结算价=100×（1-10%）×10=900 元。	县境内 2 个农贸市场（或 2 个以上）、1 个大型超市进行市场询价，以各市场粮油类、肉类、禽蛋类、干货类、蔬菜类等产品的零售均价作为基准价。其中，某项产品的供应单价=当期的基准价×（1-下浮系数）。询价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3、我公司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系数报价（以%表示，下浮系数报价精确到个位数），我公司投标报价下浮系数：1%。 4、中标下浮系数将作为食品食材实际结算的依据，结算时以学校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根据食品食材的市场价格，当期某食品食材结算价=当期的基准价×（1-下浮系数）×该食品食材实际采购量（例如：市场价格为 100 元/斤，中标下浮系数为 10%，该食品食材实际采购量 10 斤，则当期某食品食材结算价=100×（1-10%）×10=900 元。	
（二）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食品食材货款每月结算一次，原则上每月初 10 个工作日（非工作日顺延）内结算上个月的货款，中标人结算前须按采购人（学校）要求提供完整合格的付款材料，双方对上个月双方签署的验收单进行核算，具	我公司承诺：（二）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食品食材货款每月结算一次，原则上每月初 10 个工作日（非工作日顺延）内结算上个月的货款，我公司结算前按采购人（学校）要求提供完整合格的付款材料，双方对上个月双方签署的验收单进行核算，具体	无偏离

体结算金额以实际配送数量为准。 2、付款方式: 待双方对核算确认无误后, 由中标人向学校开具并提供与其真实业务相符的正式发票, 属营养餐的需要单独开具(属营养餐的货款由各学校按财务制度拨付), 学校收到税务票据后安排支付。各学校按相关财务制度进行对账, 审核无误后, 由各校通过银行对公账户转账的方式汇入中标人的银行账户, 各学校不得用现金直接支付, 特殊情况等事项由学校与中标人协商确定。	结算金额以实际配送数量为准。 2、付款方式: 待双方对核算确认无误后, 由我公司向学校开具并提供与其真实业务相符的正式发票, 属营养餐的需要单独开具(属营养餐的货款由各学校按财务制度拨付), 学校收到税务票据后安排支付。各学校按相关财务制度进行对账, 审核无误后, 由各校通过银行对公账户转账的方式汇入中标人的银行账户, 各学校不得用现金直接支付, 特殊情况等事项由学校与中标人协商确定。	
(三) 对合同条款的调整, 如需要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另行协商。	我公司承诺: (三) 对合同条款的调整: 如需要由我公司与采购人另行协商。	无偏离
(四) 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 (1) 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数量及质量的验收。 2、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验收程序: (1) 食品食材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学校)和中标人共同进行,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 (四) 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 (1) 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数量及质量的验收。 2、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验收程序: (1) 食品食材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学校)和我公司共同进行, 采购人	无偏离

(学校)每天要对所采购食品实行双人验收制度,按照食品质量要求进行签字验收,学校验收人员每月轮换一次。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有相关的来源证明(如相关许可证、营业执照、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等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等材料和由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等),并须经过学校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中标人不能满足食品食材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2)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学校成立由2人以上组成的验收小组,按照合同约定开展验收工作,验收时根据食品食材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产品进行清点、外观检查(检查标准见附件一)以及对食品食材的各项指标(对于大宗食材等应严格落实复秤工作机制并如实记录)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建立采购验收台账,列明到货品目、数量质量、生产日期等情况,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并留存验收证明。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学校)每天要对所采购食品实行双人验收制度,按照食品质量要求进行签字验收,学校验收人员每月轮换一次。我公司提供的产品必须有相关的来源证明(如相关许可证、营业执照、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等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等材料和由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等),并须经过学校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我公司不能满足食品食材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2)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学校成立由2人以上组成的验收小组,按照合同约定开展验收工作,验收时根据食品食材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产品进行清点、外观检查(检查标准见附件一)以及对食品食材的各项指标(对于大宗食材等应严格落实复秤工作机制并如实记录)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建立采购验收台账,列明到货品目、数量质量、生产日期等情况,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并留存验收证明。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	---

(3) 采购人（学校）严格执行采购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完整保存各项采购文件资料，自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3) 采购人（学校）严格执行采购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完整保存各项采购文件资料，自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五）安全责任： 1、投标人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动物检疫法》和采购人对食品安全有关要求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食品食材是安全合格产品，确保所有供应的食品食材重金属含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确保所有供应的家禽、猪肉类等兽药残留指标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如发现供应以下问题食品食材，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视情况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2）发现食材存在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3）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4）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我公司承诺：（五）安全责任： 1、我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动物检疫法》和采购人对食品安全有关要求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食品食材是安全合格产品，确保所有供应的食品食材重金属含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确保所有供应的家禽、猪肉类等兽药残留指标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如发现供应以下问题食品食材，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视情况取消我公司的供货资格，我公司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2）发现食材存在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3）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4）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无偏离

(5) 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6) 提供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动物等及其制品; (7) 掺假、掺杂,影响营养、卫生和安全的; (8) 提供含有转基因大米、食用油的; (9) 提供走私大米、食用油、肉类的; (10) 提供灌水肉的; (11) 提供老母猪、老公猪猪肉的; (12) 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以及消毒剂、洗涤剂、等食品相关产品;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生产经营或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14) 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15) 中标人违反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要求退出的; (16) 农药残留、重金属含量年内检查发现超标达三次以上的。 注:存在以上情形的,宾阳县学生资助服务中心未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5) 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6) 提供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动物等及其制品; (7) 掺假、掺杂,影响营养、卫生和安全的; (8) 提供含有转基因大米、食用油的; (9) 提供走私大米、食用油、肉类的; (10) 提供灌水肉的; (11) 提供老母猪、老公猪猪肉的。 (12) 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以及消毒剂、洗涤剂、等食品相关产品;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生产经营或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14) 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15) 我公司违反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要求退出的; (16) 农药残留、重金属含量年内检查发现超标达三次以上的。 注:存在以上情形的,宾阳县学生资助服务中心未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	---

之前, 中标人仍须按要求按质按量给予相关学校配送食品原材料, 保证学校食堂的正常运转。 2、投标人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 依法配备与企业规模、食品类别、风险等级、管理水平、安全状况等相适应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的岗位职责。 3、投标人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当发生突发食品卫生事件时, 投标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 防止事故扩大, 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向采购人、事故发生地宾阳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等报告。投标人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隐瞒、谎报、缓报, 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4、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件发生的, 中标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受害人全部损失。	之前, 我公司仍按要求按质按量给予相关学校配送食品原材料, 保证学校食堂的正常运转。 2、我公司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 依法配备与企业规模、食品类别、风险等级、管理水平、安全状况等相适应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的岗位职责。 3、我公司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当发生突发食品卫生事件时, 投标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 防止事故扩大, 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向采购人、事故发生地宾阳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等报告。我公司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隐瞒、谎报、缓报, 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4、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件发生的, 我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受害人全部损失。	
(六) 对中标人考核 每个学期由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进行一次考核(考核标准见附件二: 宾阳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学校食	我公司承诺: (六) 对中标人考核 每个学期由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进行一次考核(考核标准见附件二: 宾阳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学校食	无偏离

堂食品原料集采集配服务供应商评价考核方案;附件三:供应商评价考核评分表),考核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响应时间、运送情况、食品质量、配送车辆情况、服务态度等内容,有超过二分之一学校评价考核分数达不到80分的,将启动供货商退出机制,停止配送。	堂食品原料集采集配服务供应商评价考核方案;附件三:供应商评价考核评分表),考核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响应时间、运送情况、食品质量、配送车辆情况、服务态度等内容,有超过二分之一学校评价考核分数达不到80分的,将启动供货商退出机制,停止配送。	
(七) 退出机制 1、中标人在供货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并经采购人或相关部门查实的,相关学校可与中标人终止供货合同(中标人停止供货的时间以宾阳县学生资助服务中心书面通知为准),并报相关监管部门视情况作出相应处罚。 (1) 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的。 (2) 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被相关部门认定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3) 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4) 某学期有超过二分之一学校评价考核分数达不到80分的。 (5) 供货商违反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要求退出的。 (6) 供货商要按合同要求配送食品到学校。供货商一旦中标,不能转让、	我公司承诺: (七) 退出机制 1、我公司在供货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并经采购人或相关部门查实的,相关学校可与我公司终止供货合同(我公司停止供货的时间以宾阳县学生资助服务中心书面通知为准),并报相关监管部门视情况作出相应处罚。 (1) 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的。 (2) 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被相关部门认定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3) 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4) 某学期有超过二分之一学校评价考核分数达不到80分的。 (5) 我公司违反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要求退出的。 (6) 我公司按合同要求配送食品到学校。我公司一旦中标,不能转让、	无偏离

转包或委托他人配送,如发现有类似现象,经查实,将由采购人进行警告或取消供货资格。 2、中标人因前述条款退出或停止供货后,采购人可启动食品原材料配送应急预案,按预案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补选其他合格的供应商进行配送(具体应急预案由采购人另行制定)。	转包或委托他人配送,如发现有类似现象,经查实,将由采购人进行警告或取消供货资格。 2、我公司因前述条款退出或停止供货后,采购人可启动食品原材料配送应急预案,按预案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补选其他合格的供应商进行配送(具体应急预案由采购人另行制定)。	
(八) 诚信要求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人员和设备,必须在项目实施前按投标文件承诺按时到位,保证项目正常实施。如中标人未履行承诺,视为虚假投标,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采购人的各项损失。	我公司承诺: (八) 诚信要求 我公司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人员和设备,必须在项目实施前按投标文件承诺按时到位,保证项目正常实施。如我公司未履行承诺,视为虚假投标,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采购人的各项损失。	无偏离
(九)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应完全响应,如果存在虚假响应或者是虚假承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及货物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我公司承诺: (九) 其他要求 1、我公司对招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应完全响应,如果存在虚假响应或者是虚假承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我公司提供的服务及货物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我公司的法律责任。	无偏离
A 分标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指带有<、>、≤、≥

符号的内容,“以内”不属于此类描述),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钦州市滨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8 月 12 日



4.8 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无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无